# 军事课教程

刘文炳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容简介

本书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充分吸取各高校教学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共九章,主要介绍了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等内容。

本书注重以史为鉴、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与时俱进,既关注世界各国军事研究新理论,又注重我国国防建设新成就。全书尽可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基本的国防、军事知识,旨在增强大学生的国防观念,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本书结构体系合理,内容简明易懂,理论与实际联系紧密,可读性强,适用性广,既可作为普通高校军事教学和国防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大学生和军事爱好者的学习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课教程/刘文炳 主编. 一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0.8 ISBN 978-7-302-55198-0

I. ①军··· II. ①刘··· III. ①军事科学一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48084 号

责任编辑: 王 定 封面设计: 周晓亮 版式设计: 孔祥峰 责任校对: 成风进 责任印制: 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三河市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95mm×260mm 印 张: 17.5 字 数: 497 千字

版 次: 202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_\_\_\_\_

#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严金静

副主任 陈长树 池有忠

主 编 刘文炳

副主编 陈国林 薛军楼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文炳 刘继宪 池有忠 严金静 苏炳海 李 维李猷艺 沈国俊 张冬冬 张华阳 陈 诚 陈长树 陈国林 陈亮建 林 夷 周善标 郑晓华 赵 岚徐 婧 薛军楼 蔡秋英

近代中国屡遭外来侵略和掠夺的惨痛教训,告诫我们不重视国防教育和国防建设,势必会给国家和民族带来灾难,甚至会导致国家灭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全面加强了国防教育工作,弘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2001年4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设立了国防教育日,用法律手段规范国防教育。2002年6月,教育部、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全国高校普遍开展以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为主要形式的教育活动。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防教育工作,并将其作为党的思想宣传工作和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提高全民素质和培塑民族精神的重要途径,作为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举措。在党的十九大上,习总书记还特别强调,要加强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这也为我们做好新时代的国防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加强高校国防教育,对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强化忧患危机意识、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意义重大而深远。2019年年初,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制订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以下简称《教学大纲》)。为推进军事课程教学的创新发展,我们组织一些军地院校的专职军事教师,依据《教学大纲》,充分吸取各高校教学经验,编写了这本《军事课教程》。

在编写过程中,各参编教师认真贯彻国防教育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科学、严谨、实用、新颖的原则,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设计、编排章节,注重章节内容前后的逻辑关系,既便于教师选择讲授内容,又便于学生复习考试,力求达到"教师好教、学生好学"的目的。同时,本书还努力突出以下特色:①教学内容注重以史为鉴、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与时俱进,既关注世界各国军事研究新理论,又注重我国国防建设新成就;②全书尽可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基本的国防、军事知识,旨在增强大学生的国防观念,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③在相关章节增加钓鱼岛、东海大陆架、南海岛礁和海域的知识,以强化大学生的海洋国土意识;④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将"人民防空教育"作为试点教学内容编入"中国国防"等章节;⑤新增了格斗基础、识图用图、电磁频谱监测等内容,以促进各高校师生参加全国军事课教学展示比赛、各省大学生军事技能大比武等。

本书的编写工作是在福建省军区和教育厅有关领导的支持下,由福建农林大学牵头,厦门大学、南京陆军指挥学院、福建师范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江夏学院、莆田学院、武夷学院、仰恩大学、闽南理工学院、福建警察学院、福建幼儿高等专科学校等省内、外数十所高校的有关领导和专职军事教师组成编写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大纲、目录、各章节的教学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等,以下各教师分工撰写初稿:刘文炳(第一章、第三章第四节和第五节、第四章第四节、第六~九章)、陈诚(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二节)、李猷艺(第二章第三节)、陈国林(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刘继宪(第三章第三节)、赵岚(第三章第六节)、薛军楼(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陈亮建(第四章第三节)、林夷(第五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周善标(第五章第三节和第四节)等。书稿完成后,先由本书主编统稿、编委会审核,再送国家国防教育办公



室教材审稿专家,以及清华大学、东南大学等著名高校国防教育专家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进行审稿。在此,衷心对他们表示感谢!感谢郑传芳教授、陆华教授的精心指导!感谢福建农林大学出版基金的支助!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付出!

编写一本高质量的军事课教材是一件难度较大的基础性工作,有许多理论与实际问题需要不断研究和解决。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教材、专著、学术文章和有关资料,并尽量列举在参考文献中,但仍不免遗漏,在此一并对相关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福建省教育厅和省军区的大力支持,清华大学、东南大学等一些知名高校的武装部部长、国防教育专家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多名专家对本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写从确定提纲到最后定稿历时一年多,经过多次集体研究和讨论,但受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限制,不足和缺憾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本书提供配套电子教案、多媒体课件、在线 MOOC,下载或学习地址如下,微课视频欣赏请扫描相应章节二维码。



电子教案



多媒体课件



在线MOOC

编 者 2020年3月

第-	−章 中国	圓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1
	→,	国防的含义1
	Ξ,	国防的类型2
	三、	中国的国防历史3
	四、	新时代国防观9
	第二节	国防法律法规11
	一、	国防法律法规的特性11
	二、	国防法律法规的体系 12
	三、	中国主要国防法律13
	四、	公民的国防权利和国防义务16
	第三节	国防建设19
	一、	国防领导体制19
	二、	国防建设成就21
	三、	国防战略与国防政策24
	四、	军民融合27
	第四节	中国武装力量28
	一、	人民军队的发展历程28
	二、	我国武装力量体制30
	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31
	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37
	五、	中国民兵39
	第五节	国防动员39
	一、	国防动员的定义和分类40
	二、	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40
	三、	国防动员的作用43
	四、	中国应对非战争灾害的动员43
	第六节	人民防空46
	一、	人民防空概述47

_,	人民防空的地位和作用	49
三、	人民防空建设	50
四、	人民防空行动	52
第二章 国家	家安全	···· 54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54
一、	国家安全的内涵	54
,	国家安全的确立原则	55
三、	总体国家安全观	56
第二节	国家安全形势	64
一,	中国地缘环境概况	64
<u> </u>	中国地缘安全现状	66
三、	新形势下的国家安全	70
四、	新兴领域的国家安全	71
第三节	国际战略形势	73
一、	国际战略格局	73
<u> </u>	国际战略形势现状和发展趋势	76
三、	世界主要国家的军事力量	
	和战略动向	···· 78
第三章 军事	<b>事思想····································</b>	83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83
一、	军事思想的含义和分类	83
	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85
三、	军事思想的地位和作用	86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88
<b>–</b> ,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u> </u>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	90
三、	代表性著作《孙子兵法》	94
第三节	外国军事思想	96
→,	外国军事思想的内容和特点	



二、外军军事思想的代表性著作99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155
第四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101	→,	信息化陆战平台	156
一、毛泽东军事思想概述101	<u> </u>	信息化海战平台	158
二、毛泽东军事思想的主要内容103	三、	信息化空战平台	160
三、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地位和作用108	第三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162
第五节 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109	<b>–</b> ,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概述	162
一、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109	Ξ,	指挥控制系统	163
二、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111	三、	预警探测系统	165
三、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114	四、	导航定位系统	166
第六节 习近平强军思想116	五、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的发展趋势	167
一、习近平强军思想的产生背景116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168
二、习近平强军思想的科学内涵117	→,	信息化杀伤武器的定义	168
三、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的重大意义120	=,	信息化杀伤武器的分类	168
<b>第四辛 顶化比多</b> 400	三、	精确制导武器	169
第四章 现代战争	四、	核生化武器	174
第一节 战争概述122	五、	新概念武器	178
一、战争的概念和内涵·······122	六、	信息化杀伤武器的发展趋势	180
二、战争的起源、本质和性质123	<u> </u>	3夕人数女上训练	100
三、战争形态的演变·······124 第二节 机械化战争······127	<b>第六章 共同</b> 第一节	司条令教育与训练	
第二节 机械化战争·······127 一、机械化战争的定义和特点······127		共同条令教育	
二、机械化战争的产生和发展127	<b>-</b> ,		
三、机械化战争的代表性战例129	_` =	((FI) (-) (A ) ((FI) (-) (A )	
	三、 第二节	队列动作训练	
第三节 新军事革命 ·······134 一、新军事革命的定义和主要特征 ······134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训练	
二、新军事变革的发展演变135		分队队列动作训练	
三、新军事革命的基本内容136		<b>阅兵</b>	
四、新军事革命的发展趋势138	一 <b>`</b> 四、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139		送军旗	
一、信息化战争概述139	第三节	现地教学	
二、信息化战争的主要特征144		走进军营	
三、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148		学唱军营歌曲	
四、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150		走进国防教育基地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152		告与战术训练·······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152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	
一、信息化装备的概念152	→,	轻武器常识	
二、信息化装备的分类153	<u> </u>	简易射击学理	
三、信息化装备对现代作战的影响154		武器操作与实弹射击	
四、信息化装备的发展趋势154	四、	轻武器保养	207

第二节	战术训练209
→,	战斗基本类型209
二、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210
第八章 防工	
第一节	格斗基础216
→,	格斗常识216
_,	格斗基本功220
三、	捕俘拳226
第二节	战场医疗救护228
	救护的基本知识228
_,	个人卫生常识234
三、	意外伤害的急救235
四、	心肺复苏236
五、	战场自救与互救237
第三节	常规与核生化防护238
→,	防护设施和器材239
	防护技能和方法241
松上立 心点	7
	6基础与应用训练·······243
	战备基础与紧急集合243
→,	战备规定243
_,	紧急集合244

第二节	行军拉练与宿营245
→,	行军要领和方法246
_,	徒步行军247
三、	宿营248
第三节	野外生存训练250
→,	准备生存物质250
_,	获取饮用水251
三、	获取食物252
四、	野外取火253
五、	常见伤病防治254
六、	求救方法255
第四节	识图用图255
一、	地形及其作战影响256
_,	地形图基本知识257
三、	现地使用地图261
四、	按地图行进262
第五节	电磁频谱监测263
一、	电磁频谱监测基本知识263
<u> </u>	无线电测向设备264
三、	无线电测向训练活动265
参考文献	268



# 中国国防

#### 【教学目标】

理解国防的含义和中国的国防历史,促进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国防观;了解我国国防领导体制、国防建设成就、国防战略及国防政策,激发大学生的爱国热情;熟悉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的主要内容,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强化国家安全和责任意识。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后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在原始社会时期,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当然无须国防。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私有制开始出现,代表不同利益的阶级、政治集团和国家也开始形成。这时,人类本能的自卫意识也就转化成阶级或政治集团的防卫观念,国家的产生带来了国家的防务,即国防。

# 一、国防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规定,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根据这一定义,国防的基本要素包括以下几点。



国防的今义和类刑

####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指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是国家。也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国家自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生存和发展。从本义来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机关部门、各个单位、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从本质来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才能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因而,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管理国防事业。



#### (二)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国防法》规定,国防的手段包括: "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完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其中,军事手段是对付外来侵略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即用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精神和物质的严重损害,迫使对方中止侵略行动,直至放弃侵略企图。同时,军事手段也是解决国家间矛盾和冲突的最后手段。当不同国家之间的主权和利益矛盾不断积累,激化到极限状态后,就不得不依靠军事手段,采用武装冲突或战争的方式进行解决。此外,军事手段还可以作为经济、外交、科技和教育手段的有力后盾,强化这些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

#### (三)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军事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国防法》规定,国防的对象:一是外来侵略,二是武装颠覆。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明确了"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应该说,凡是《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军事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武装颠覆就是以武力推翻现政府。一切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分裂国家的"独立活动"、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等,均对国家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必须依法动用国防、军事力量给予强力打击。这也是我国《国防法》规定的国防的对内职能。

#### (四) 国防的目的

《国防法》明确规定,国防的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保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首要目的。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标志。一个国家没有主权,就意味着没有一切,更谈不上自己的独立、领土完整、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

保卫国家统一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其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 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管辖权。从国际法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 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

保卫国家领土完整是国防的重要目的。国家领土是一个国家赖以存在的战略空间,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于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当然,任何国家也不得破坏他国的领土完整。一个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受到侵犯。因此,保卫国家主权统一,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完整。

维护国家安全是国防的又一个重要目的。国家的正常生存和发展,必须要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 一旦国家受到外来侵略或武装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就难以维持和平、稳定与发展。

# 二、国防的类型

一个国家的国家性质、社会制度、国防战略和政策决定了其国防的类型。按照社会制度和国防目标的不同,目前世界上国家的国防类型主要分为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四种。

#### (一) 扩张型国防

扩张型国防是指极少数的大国、强国奉行霸权主义政策,为了维护它们在世界各地区的利益,经常以国家防卫为幌子,公然对其他主权国家进行武力渗透、侵略和颠覆,把自己的"安全"建立在他国不安全

的基础上。例如,美国的国防就是典型的扩张型国防。

#### (二) 自卫型国防

自卫型国防是指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以本国国防、军事力量为主,同时也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努力维护本国的国家主权和安全,促进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例如,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制度和政策,以及实行的防御性国防战略,决定了我国是自卫型国防。我国《国防法》明确规定:"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

#### (三) 联盟型国防

联盟型国防是指以结盟形式联合相关国家进行的国防。根据联盟国家关系,联盟型国防又分为一元联 盟型和多元联盟型。前者的联盟国家中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如美、日、韩 三国间的联盟;后者的联盟国家基本处于平等伙伴关系,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四) 中立型国防

中立型国防一般是指某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发展与安全,严格遵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行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例如,北欧的瑞士、瑞典就是典型的中立型国防。

## 三、中国的国防历史

我国的国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随着人类社会的演进和发展,我国先后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阶段,国防也经历了昌盛与衰败、荣耀与屈辱的历史。它既记录了古代国防的成功经验,蕴含了中华民族的智慧与勇敢,也铭记了近代国防的悲痛教训,充满了中华民族的屈辱与愤慨。这不仅是中国人民的精神财富,也是当代开展国防教育的生动教材。



中国国防历史和启示

#### (一) 中国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国防是从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的建立开始,到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后期(第一次鸦片战争前)为止,大约经历了4000多年、20多个朝代的更迭延绵,呈现兴衰交替、曲折发展的特点。

#### 1. 古代国防理论

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由原始氏族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也开始有了国防。在随后的几千年抵御外来侵略和保卫国家安全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中国古代的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封建地主阶级推翻奴隶主阶级的武装斗争,以及各诸侯国间的争霸战争频繁,国防观念和军事思想得到迅速发展,产生了"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重战、慎战、备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指导思想,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和"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战争指导思想,总结出一整套治军方法,形成了较合理的军队编制体制。这标志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和国防理论的基本形成,从而为古代国防理论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国家,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汉、唐时期,在军事上开疆拓土,更是开创了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在这一阶段,中国古代国防理论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经过全面整编兵书,初步形成了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体系。

从宋朝至清朝,随着封建王朝的不断更替,军事也有相当的发展。北宋时期开办"武学",设立武举,



培养和选拔了一大批军事人才,大大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朝和清朝前期,又将武举拓展到更大的范围,甚 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批的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和国防理论进一步发展,最终形成较 为完整的国防理论体系,如"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 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

#### 2. 古代兵制建设

兵制就是军事制度,又称军制,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兵制建 设是我国古代国防的一个重要方面。据史书记载,我国原始社会没有军队,到了原始社会末期,氏族、部 落之间经过暴力争斗建立了夏王朝。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镇压奴隶的反抗,平息被征服民族的反叛,抵 御外族侵扰或继续征服周边的民族,建立军队成为必然。同时,随着生产力的进步,青铜器制造技术得到 发展,基本具备了建立军队的物质条件。所以,夏朝出现了最初形式的国家军队。少数不参加生产劳动的 贵族上层成员组成卫队,担任王室的警卫,一旦发生战争,便临时征集平民组成军队。

商朝开始有了固定编制的王师(军队)。据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已有"王作三师:左、中、右" 的记载,这说明商朝出现了固定编制——王师。商朝后期,战争规模不断扩大,军队的建制也趋于成熟。 在西周灭商的"牧野之战"中,已有"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史记•周 本纪》)的记载,还有"宗周六师、成周八师"之说,这说明西周已经出现常备军,主要是车兵(以车战为 主),最高单位为师:车兵的基本建制单位为"乘",一个师为100乘,师的统帅称"师氏";同时出现了军 事领导官职: 周王、卿和司马。这一时期,军队按师、旅、卒、两、伍编成。据《司马法》记载: 二十五 为两,四两为卒,百人也;五卒为旅,五百人。到了春秋时期,随着战车数量的增加,各诸侯国出现军的 编制,编为左、中、右三军或上、中、下三军,每军约有战车二百乘。战国时期,由于冶铁技术的发展, 铁兵器大量应用于战场,使得军队由单一兵种向多兵种发展。步兵从车兵的依附中脱离出来,成为一支独 立兵种,在战争中占据主要地位。继车兵、步兵之后,又出现骑兵,也成为一个重要兵种。此外,有的诸 侯国(如吴、齐、楚)为了满足战争的需要,也建立了能独立作战的水师。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国家有了统一的军队,由京师兵、郡县兵、边兵组成。京师兵为野战部队、中央 部队(兵称正卒),由皇帝直接指挥调遣;郡县兵为地方部队(兵称更卒),部署在各郡县,维护地方政权;边 兵类为边海防守备部队(兵称戍卒),主要部署在边境地区。汉朝承秦制,以后各朝代随着社会发展,虽然 战争形态逐步由热兵器取代了冷兵器,兵役制度也进行了更改,根据作战空间又进行了陆、海军的分工, 但武装力量体制仍然沿用中央部队、地方部队、边防部队的基本类型。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奴隶社会"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军队由国王直接指挥。到春秋战国时期,出现 了将、相分职,将领兵的局面。秦统一中国后,设立了专管军事的太尉。隋朝设立兵部,宋朝设立枢密院, 清朝设立军机处。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然不尽一致,但皇权至上,军队的调拨使用大权始 终掌握在皇帝手中。

在兵役制度上,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 军制度;进入封建社会后,民军制度逐渐演变成与当时社会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的征兵制、三国两 晋南北朝的世兵制、隋唐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以及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 3. 古代边防、海防工程建设

我国历代王朝为防备和抵御外敌入侵,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边防、海防工程,如古代的城池、 长城、京杭大运河、古代海防工程等。

城池是中国古代国防建设中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工程之一。城池建筑始于商朝,之后规模不断扩大, 结构日趋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攻城、守城池也成为中国古代战争的主要战术。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续和发展,始建于春秋战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予以修缮,连贯为一。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万里长城。长城据险筑墙、关堡相连、烽堠相望、敌台林立、层层布防,在战国时期的诸侯国争霸战争以及秦汉之后的民族战争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水利和军事工程。隋炀帝时,在原有旧河道上开凿连贯,形成北起北京通州、南至浙江杭州的大运河,全长 1794 千米,把南北方许多州、县连成一线,对历朝历代的军事交通运输和"南粮北运"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古代海防工程始建于明朝。公元 14 世纪,为了抵御倭寇对沿海地区的频繁袭扰,明朝政府在沿海重要地段修建以卫城、所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清朝前期,在明代卫城、所城的基础上,修建炮台要塞式设施,逐步形成海岛、海口、海岸、江防要塞于一体的防御体系,并编成了江河水师和外海水师。清朝中后期,政府腐败,海防也日渐虚弱。

#### (二) 中国近现代国防

从第一次鸦片战争(1840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成立(1949年),我国先后经历了清朝后期和民国时期。中国近现代史是一部中国人民的革命史,也是一部中华民族抵抗侵略的抗争史,更是一部中华民族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主义以实现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斗争史。

####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鸦片战争以前,我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封建国家,国防一直都较为巩固。16世纪倭寇入侵,被清朝军队赶出了中国国土。17世纪初,民族英雄郑成功收复了被荷兰殖民主义者侵占的台湾岛。17世纪中叶,沙皇俄国侵占我国东北的雅克萨等地,筑城盘踞。清政府谋求和平解决,在多次谈判无效的情况下,于1685年、1686年两次出兵击败俄军,后经谈判,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从法律上确定了中俄东段边界。

18世纪,中国封建社会开始走下坡路,国防力量由盛而衰,在鸦片战争前夕,军事实力衰竭到极点。军队武器装备极为落后,仍然使用大刀、长矛、弓箭,以及少量的鸟枪、火绳枪和用黑色炸药发射的铁炮;战术呆板,作战方法仍是密集整体冲杀的方阵队形;指导思想陈旧,仍以骑射为主,因此战斗力很弱。反之,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正处于迅速发展时期,热兵器代替了冷兵器,军队大量使用能发射弹丸的枪炮,广泛运用"线式"散兵战术,作战能力大大增强。外国资产阶级在其强大军力的支持下,长期向我国大量倾销鸦片,以至清朝"国无可用之兵,库无可资之银"。1839年6月,林则徐主持虎门销烟。英国政府寻找借口,于1840年派遣了由16艘军舰、4艘武装轮船、28艘运输船、546门大炮和4000名士兵组成的舰队,发动了鸦片战争。至1842年,英舰队先后占领了定海,北犯天津大沽,炮击广州,进犯南京,使当时拥有4亿人口、80万军队的清政府战败。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从此,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东方明珠香港沦为英国殖民地。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掀起了侵略瓜分中国的狂潮: 1856 年 10 月—1860 年 11 月英法联军发起的第二次鸦片战争; 1883 年 12 月—1884 年 6 月的中法战争; 1894 年 7 月—1895 年 4 月的中日甲午战争; 1900 年 6 月—1901 年 9 月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等。这些战争都以中国的失败而告终。战争失败固然有经济技术落后、清军战斗力不强等原因,但清政府政治上的懦弱也助长了帝国主义侵略扩张的嚣张气焰。比如,1884 年中法战争,中国军队虽然战胜了法军,但清政府抱定屈膝求和的方针,与法军签订条约并赔款,使中国不败而败。正因为这样,侵略者得寸进尺,强迫清政府先后签订了 500 多个不平等条约,仅沙皇俄国就割去中国黑龙江以北 60 多万平方千米和乌苏里江以东 45 万平方千米、新疆以西 44 万平方千米的土地,以及伊犁地区 7 万多平方千米的中国领土,共计 150 多万平方千米。

在帝国主义列强大举侵略下,我国赔款白银高达12亿两,国土被大片侵占。在18000多千米的海防



线上,没有一个港口自己享有主权。在中华大地上,俄国在长城以北,英国在长江流域,日本在台湾、福建,德国在山东,法国在云南公然划分势力范围。帝国主义国家还获得了许多特权,蛮横地在我国驻军,划割租界,肆意蹂躏妇女,枪杀老人和儿童,并到处开矿场、建工厂、筑铁路,疯狂地掠夺我国资源。帝国主义列强的军事入侵,不仅使我国在政治上、经济上蒙受巨大损失,国土被蹂躏得支离破碎,更使中国人民的人格和尊严丧失殆尽,传统文化遭受空前劫难。

####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辛亥革命的成功对中国近、现代史产生了深远影响,但是,中国并未能由此建立起一个独立强大的国家。袁世凯复辟帝制后与帝国主义相勾结,1915年拱手把山东让给了日本,又接受了日本提出的变中国为其殖民地的"二十一条"要求。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内部分化为直、皖、奉三系。以冯国璋和他的继承人曹锟、吴佩孚为首的直系,以英美帝国主义作后台,统治直隶(今河北)、江苏、江西和湖北等省,并与皖系争夺北京政府的控制权。以段祺瑞为首的皖系,以日本帝国主义为靠山,掌握北京的中央政权,统治山东、河南、安徽、福建、浙江等省。奉系的张作霖统治东北三省,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扶植下,逐渐把势力扩张到关内,与直、皖系争夺北京的中央政权。此外,各地军阀彼此也进行着频繁的争战,如广西、广东的桂系陆荣廷,云南、贵州的滇系唐继尧,山西的阎锡山,新疆的杨增新等,都把军队当作自己的私产,为了巩固和扩大自己的地盘,争夺对中央的控制权而进行战争,出现了军阀混战的局面。

为了满足战争的需要,各派军阀除掠夺人民财产外,公开或秘密举借外债 180 多次,数额在银元 8 亿元以上。为了借到外债,各派军阀将中国人民的许多权益,包括铁路修筑权、矿山开采权、银行投资权、内河航运权,以及关税、盐税、烟酒茶税、米捐等大宗财政收入,都作为借款的抵押品。帝国主义国家则通过提供大量借款,在财政金融上扼住中国的咽喉,操纵中国的内政和外交。此时的中国已无国防可言。

1919年5月4日,中华大地上掀起了"外争主权,内除国贼"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五四爱国运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工人阶级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引下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1924年,第一次国共合作,在中国大地上爆发了一场席卷全国的以"打倒列强,除军阀"为目标的革命运动,是一次以革命军事手段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统治的尝试。然而,革命形势却因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而发生严峻的变化。随后,蒋介石背叛孙中山反帝、联俄的主张,实行卖国政策,建立起独裁政权,开始了在中国大陆22年的反动统治。

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的开始。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暴露了武装侵略中国的狂妄野心。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了"卢沟桥事变",开始了蓄谋已久的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号召全国人民武装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积极倡导和推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抗日战争中,八路军、新四军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不怕牺牲,英勇杀敌,为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这是中国近现代史上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是中华民族不可战胜的象征。

抗战胜利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伟大的解放战争。经过三年多的英勇作战,中国人民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府,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结束了 100 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开始谱写中国国防史的新篇章。

#### (三)新中国国防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防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也先后经历了四个阶段。

#### 1. 初创阶段

1949年10月—1953年是我国国防的初创阶段,主要完成了以下3个方面的任务。

- (1) 解放全国大陆。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进行了广西战役、西南战役、海南岛战役等,同时向新疆和西藏进军,采用作战与和平谈判的方式,解放了除台湾、金门和少数海岛以外的全部国土,肃清了大陆的国民党残余武装,消灭了匪患,建立了守备部队,加强了边防和海防建设。
- (2) 取得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兵朝鲜保家卫国,经过 2 年又 9 个月的战争,迫使 美帝国主义在停战书上签字,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胜利。
- (3) 实现了从单一陆军向合成军队的转变。1949—1953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组建了空军、海军、炮兵、装甲兵、工程兵等军兵种; 1950 年 4 月,成立了华北、华东等六大军区,相继组建了北海、东海、南海舰队和地空导弹部(分)队等; 1951—1953 年,先后建立了 107 所军事、政治、后勤和工程技术院校。

#### 2. 全面建设阶段

1953年年底-1965年6月是我国国防的全面建设阶段,国防建设突飞猛进。

- (1) 军队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全面展开。我军先后压缩了军队编制,确定了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三总部领导体制,明确了大军区、省军区、军分区三级体制,成立了军事科学院、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制度上实行了义务兵役制、军官薪金制、军衔制等重大改革,颁布一系列条令条例,促进军队统一装备、统一编制、统一训练、统一制度、统一纪律,国防建设有了新发展。
- (2) 加强了诸军兵种合成训练。1955 年 11 月之后,我军先后在辽东地区、山东半岛、上海等地举行了 多次大规模军事演习,军队合成训练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3) 出色地完成作战任务。1958 年在东南沿海地区的对敌斗争中,粉碎了蒋军"反攻大陆"的梦想;1959年3月—1962年3月,平息了西藏地区的武装叛乱;1962年10月20日—11月21日,取得了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的胜利。
- (4) 国防工业迅速发展并形成体系。我国国防工业在完善领导机构的同时,建立了一系列生产常规武器的工厂,成立了一大批国防科研机构,缩小了与西方国家之间的差距。

#### 3. 曲折发展阶段

1966年5月一1976年10月是我国国防的曲折发展阶段。"文化大革命"期间,国防和军队建设遭到了挫折和破坏。首先是林彪、江青两个反党集团对军队开刀,一大批久经考验的高级指挥员受到迫害,军委领导班子也受到冲击。其次是以所谓"突出政治"为名,使军队基本上停止了正常军事训练;撤销了大批军队院校,影响了军队的正常建设。毛泽东及时揭露和粉碎了林彪和"四人帮"破坏军队建设的阴谋,保持了军队的稳定,成立了第二炮兵(即战略导弹部队),加强了战场建设,如大、中城市的民防建设、全国战略后方建设(即"大三线")和各地区战略后方建设(即"小三线")等。这一阶段,我军在珍宝岛自卫反击战、西沙自卫反击战、援越抗美战争中,出色地完成了作战任务;在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和抢险救灾中也作出了大量贡献。

#### 4. 现代化建设阶段

1978 年 12 月至今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全新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国防建设也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20 世纪 80 年代,邓小平同志根据世界形势的变化,提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主题"的论断,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由原来的临战应急状态转变到和平建设的轨道上来,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大局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以现代化为中心的军队建设。按照"精兵、利器、合成、高效"原则进行重大调整改革,提升军队在现代条件下的作战能力。20 世纪 90 年代,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



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科学地回答和解决了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全面推进军队现代化建设,走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之路,实施"科技强军"战略,逐步实现我军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21世纪,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主动适应世界军事的发展变化,适应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的要求,积极推进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适应国家安全环境新变化,提出了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以国家核心安全需求为导向,贯彻新形势下的军事战略方针,着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军事力量体系,不断提高军队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和利益,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 (四)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纵观我国 4000 多年的国防历史,不难发现,国防的兴衰与各时期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密切相关。当统治阶级影响力处于上升时期,政治清明、经济发展、军事强大、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这个时候的国防就强盛;反之,当统治阶级影响力处于下降时期,政治腐败、经济凋敝、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这个时候的国防就衰弱甚至崩溃。在建设现代化国防的进程中,重温这一漫长历史,可以得到诸多警示和启迪。

#### 1. 政治清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战争的本质决定了国防从来都是服从、服务于政治,国防状况历来与国家政治紧密相连。无论是中国整部国防历史或是某一朝代的国防历史,都呈现出一条由兴及衰、兴衰交替的发展轨迹。这种现象与中国的封建社会或某一朝代的政治发展轨迹是基本重合的,是社会政治决定国防建设的明证。封建社会前期,地主阶级作为新生产力的代表,为了巩固和扩大政权,做到了广开言路、选贤任能、发展生产、注重国防和军队建设。政治上的清明,造就了汉初与唐初等时期一个个国防伟业。封建社会中后期,地主阶级逐渐腐朽没落,但为了维护和巩固其反动统治,一方面集中力量镇压农民阶级的反抗运动,奉行"防民甚于防寇"的方针;另一方面加剧了内部派系争斗,互相残杀。政治上的腐朽必然造成国防上的衰败。

国防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政治休戚相关。因而加强国防建设就要关注和解决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持续保持国家政权的生机和活力。中国古代的政治家、军事家都强调"文事武备""文治武功",一向将政治和国防并重,我们现代人应当比古人更清醒地认识到这些。

#### 2.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物质基础

强大的国防必须有雄厚的经济力量作后盾。从古至今,没有一个国家是经济落后而国防强大的。春秋战国时期,一些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提出,强兵之要,首在富国。孙子曰,"带甲十万"要"日费千金",说明进行战争要有物质保证。管仲曰,"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说明国防、军事的根本在于注重生产、发展经济。这一时期,齐桓公、晋文公、秦孝公、楚庄王等一些立志图强争霸的国君,都采取奖励农耕、发展生产的措施,禁奢侈,戒淫佚,减轻民众负担,促进国家富强。

秦、汉、唐、明、清各朝前期,也都注意劝课农桑、开垦荒地、兴修水利、开矿鼓铸、减免赋税,从而奠定了国防强盛的基础,造就了国防史上的一个个伟业。曹操、诸葛亮、朱元璋等政治家、军事家都主张把发展生产和加强国防统一起来,并在组织军队屯田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这一古代国防史上的伟大创造,即使在军事技术飞速发展、军队高度职业化的今天,仍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相比之下,宋朝奢侈成风,"冗官、冗兵、冗费"成灾,府库不充,边用匮乏,加上朝廷政治腐败等

原因, 300余年历史中,外患几乎从未中断,直至被蒙古骑兵所灭。史称"积贫积弱",正好反映了宋朝经济危机与国防危机的内在联系。到了清朝后期,清政权在帝国主义侵略下一败再败,国门洞开,有国无防。究其成因,除政治腐败外,经济落后也是重要因素。

历史告诉我们,强兵必先富国。因此,加强国防建设必先加强经济建设,要始终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 建设协调并可持续发展。

#### 3. 强大的军队是国防巩固的基本保证

国防是武装力量建设、战场准备、国防工业建设、国防科学技术,以及国家在军事、经济、政治等方面的防务措施的总和。常备军是国防的象征,是国防事业的基本支柱。没有一支数量足够的常备军,就没有国防的起码保证。然而,军队数量与国防强弱并不总是成正比。北宋中期有军队 120 万,实行募兵制,募兵骄纵,平时不训练,战时骑兵不能披甲上马,弓手射箭一二十步就坠地,军纪更是败坏到极致。这样的军队扰民有余,保家卫国就谈不上了。在战场上屡屡败北,最后落得全军覆没的结局也在情理之中。相比之下,军队的质量比数量更为重要。古人云:"兵贵精,不贵多。"而"精兵之要,首在选练",使之训练有素,管理良好,始终保持旺盛的战斗意志和强盛的战斗力。

建立和保持一支有强大作战能力的军队,要科学判断国际环境的变化趋势;正确处理文治与武备的关系;注重军队建设,提高军人的待遇,尊重军事职业;坚持"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练"的准则,鼓励军人敬业,爱军习武;建立保障军事训练和军队纪律的法规体系,根除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弊端。

#### 4. 全民国防意识是国防确立的精神根基

国防昌盛与民族振兴都要求全国军民具有强烈的国防意识,包括居安思危的国防警觉和一旦强虏压境 全民族同仇敌忾的精神准备。国防意识的强弱是民族精神素质高低、国防发展潜力大小的重要标志之一, 事关民族的兴衰与国家的存亡。

历史上,由于思想麻痹、国防意识淡薄而导致战败甚至亡国的不乏其例。西周时期,武王在"牧野之战"一举灭殷商后,自认为天下从此太平,因此刀枪入库、马放南山。两年后武王病死,成王继位,管、蔡、霍三王叔联合武庚等 17 国反周,周危在旦夕。唐玄宗时,承平日久,毁戈牧马,罢将休兵,不重军事训练,"人皆不能受甲",军民均无居安思危、卫国之念,对兵属的优待办法也被取消,民众以当兵为耻。正如白居易《新丰折臂翁》诗中所言:"惯听梨园歌管声,不识旗枪与弓箭。"当"安史之乱"突然发生时,军士听到攻城的鼓角声,有的竟吓得从城上跌下来。近代中国在两次鸦片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一败再败,除了清廷腐败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全国从上到下均无防卫御敌之念,思想上"一盘散沙",以致军队遇敌一触即溃,望风而逃。

总之,强烈的国防意识、高度的爱国精神可使民众关心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增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心和责任感,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防建设;可使军人提高警惕,热爱国防事业,自觉加强军事训练。这样,增强了整个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筑起"精神上的长城",平时可以保持巨大的威慑力,战时可以产生强大的战斗力。正可谓: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

# 四、新时代国防观

国防观作为国防行为所持的基本立场与基本观点,是国防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制定国防战略的思想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决定了国防、军事力量的运用和发展。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时代会有不同的国防观念、不同的国防政策。当前,我国身处全球化、信息化、非传统安全威胁凸显的新形势下,因此应当有全球视野、历史视野、辩证视野的安全观,更要有中国特色、立足现实、正视变化、展望未来,



树立新时代的大国国防观。

## (一) 国防疆域的"扩大",要求树立新型国防观念

当代信息化战争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看得见硝烟的战场",即陆、海、空等实体空间,还包括电磁、网络、心理等"看不见硝烟"的虚拟空间,各维度的作战并不孤立,相互配合,相互影响。大兵压境不再是威胁的主要标志,攻城略地也不再是争夺利益的基本手段,传统界线正在变得越来越模糊。因此,国家安全的维度也应相应扩大,国家疆域的内涵也应该相应延展,将领土、领海、领空,以及电磁、网络等概念都纳入新型国防观念的认识之中。

#### (二) 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交集, 要求树立新型国防观念

当前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除了政治、军事、国土等领域的传统安全,还出现了诸如信息安全、文化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等领域的非传统安全,并且它们表现出了突发性、跨国性、与传统安全交织等特点。如果说传统的国防职能主要是"应战",而非传统安全问题的凸显则要求国防还需要具备"应急"的功能。传统安全问题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交集,要求人们更新国防观念,努力拓展国防手段和功能,"应战"与"应急"兼备,切实维护好新时代的国家安全和利益。

#### (三) 国家安全需求多元化,要求树立国防能力"多元"的新型国防观念

根据《国防法》对国防的定义可知,国防不等于军队,强大的国防也绝不仅仅是强大的军事力量,还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科技、教育、工业、农业等诸多方面因素,是建立在强大的国家综合实力基础上的国防,特别是我国进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后,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国家安全的需求也更加多元化,这就要求我们树立与国防能力"多元"相适应的新型国防观念。

#### (四) 信息化战争形态, 要求树立军民融合发展的国防观念

信息化战争是以国家整体实力为基础的体系对抗,它要求各国彻底摒弃军民分离、分割的传统模式,将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之中,走国防建设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之路,以国家整体经济和科技实力支撑国防与军队建设。事实上,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历来重视这一问题,从"军民两用""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到"军民融合",都可以看成是人民战争中"全民皆兵"防务思想在新时代的拓展。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更要求:"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逐步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 (五) 信息网络技术发展, 要求突出舆论安全观

信息化时代,现代新闻、传媒手段比以前更加便捷、高效,传播速度更快、影响力更大、渗透性更强,这一特点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突发、偶然、随机性增强的特点叠加,使得能影响民族精神和民族气节的舆论安全变得极为迫切。因此,世界各国普遍重视从文化、思想、教育、科技、艺术等方面加强国防意识,增强以民族精神和民族气节为内涵的爱国主义建设,筑好国民的心理长城。

#### 思考题:

- 1. 简述国防的含义和主要类型。
- 2. 简述我国古代兵制建设情况。
- 3. 中国国防历史留给我们哪些启示?
- 4. 新时代国防观包括哪些内容?

# 第二节 国防法律法规

国防法律法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等制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用于调整国防体制、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技建设、战争动员体制、国防生产、全民防御和国防教育等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国防政策的法律体现,是指导国防活动的行为准则,又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法律法规涉及政治、经济、外交、教育、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不仅适用于军人,也适用于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对于其他公民来说,由于国家法律赋予的国防义务,因此在一定范围内也要受国防法律法规的制约。

# 一、国防法律法规的特性

国防法律法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法律规范,具有和其他法律规范 一样的共同特性,即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此外, 国防法律法规也有着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质。

#### (一)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不同的法律用于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律法规专门用来 调整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如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军队与外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等。这些带有军事性特点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律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是国防法律法规特性的一个基本表现。同时,国防不仅是国家的行为,也是与国家各个部门、各种组织、全体公民都密切相关的事情,因此,调整对象的军事性绝不意味着国防法律法规只管军队,不管地方。一切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防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 (二) 公开程度的有限性

一般的法律不存在保密性,而国防法律法规则不同。普通的国防法律法规,如《国防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等都是向社会大众公开的,但是,也有一些关于军 队作战、训练、编制、装备和战备工作的法规,如《战斗条令》《战备工作条例》《军事训练条例》等,都 规定了保密等级,只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所以说,国防法律法规的公开程度是有限的,是公开性和 保密性相结合的。

#### (三) 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律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都有相关规定时,就要以国防法律法规为司法依据,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优先适用国防法律法规,其他法律法规则不起作用。国际上有一条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即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特别法是在特定领域、特定时间,对特定对象起作用的法律。国防法律法规属于特别法,因而在司法过程中要实行"军法优先"。对司法机关来说,国防法律法规是优先适用;对一般公民、组织来说,对国防法律法规应优先遵守。公民、组织履行国防义务时,如果与其他法律产生冲突,就要自觉地优先遵守国防法律法规。

#### (四) 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到国家安危的重大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安全和利益的犯罪行



为,国防法律法规也规定了比较严厉的处罚措施。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 抢劫罪一般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军用物资的则要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 期徒刑甚至死刑;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一般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破坏军事通信罪则要处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同一犯罪行为,在 战时的处罚力度也要比平时更严厉。《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都有战时从 重处罚的规定。例如,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一般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 事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处以罚款;而在战时则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判处两到三年有期 徒刑。

# 二、国防法律法规的体系

中国国防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走过了风风雨雨 70 多年,到今天基本上形成了以宪法为指导,由不同门类、不同层次的国防法律法律和规章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按照立法权限和立法原则的不同,我国现行的国防法律法规从纵向上可以划分成 6 个层次。

#### (一) 宪法中有关国防的条款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宪法中有关国防的条款是国防法律法规的最高层次,也是制定其他国防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最近一次修订是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 共 4 章 138 条,其中第 29、55、62、80、93、124、130 等条款,主要是对国防、军队和武装力量的建设等若干根本问题作出规定:一是我国武装力量领导体制和国家最高军事机构;二是武装力量的性质、任务和建设方针;三是军队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职能;四是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国家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五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六是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和宣布战争状态的制度;七是军人的衔级制度;八是军事审判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的设置等。

#### (二)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国防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制定的《国防法》《兵役法》等基本国防法律,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在国防法律法规体系中起着诠释、衔接宪法,统领其他国防法律法规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等普通国防法律,主要是国防和军队建设某一方面的原则、制度和行为规范,是宪法和基本国防法律的具体化。上述国防法律的特点是:立法程序严格,通常要通过提案、审议、通过、公布等过程;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主体广泛,法律效力适用于国家管辖的整个疆界或国家的整个武装力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并且是制定其他国防和军事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 (三) 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制定的国防法律法规

国务院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央军委)是我国最高军事机关,两者都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它们制定的国防法律法规在我国国防法律法规体系中数量最多且占有重要地位,如国务院单独制定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中央军委制定的《纪律条令》《内务条令》《文职干部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征兵工作条例》《国防交通条例》《士兵服役条例》

等。此类国防法律法规的主要特点是:以宪法和国家法律为依据,如果没有相应的现行法律,则直接依据宪法的有关军事条款制定;通常以条令、条例、决定、规定的形式发布;依据法规的性质或内容,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名义合署或单独发布;法规的适用范围仅次于国防法律的适用范围,涉及全国和全军。

#### (四) 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军委各部(委)单独或联合制定的国防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和军委各部(委)是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军委的办事机关。依照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各部(委)以国防法律、法规为依据,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若干具体的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和军委各部(委)联合制定的国防规章在全军或全国一定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如《士官管理规定》《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从大学毕业生士兵中选拔军官暂行办法》《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等。这类国防规章的特点是:数量大,形式多样,适用时间较短,适用范围较窄。

#### (五) 各军种(部队)、各战区(军区)等发布的军事规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一个诸军兵种合成的军队,各军种(部队)、各战区(军区)、各军事单位的情况千差万别。为了适应训练和作战的需要,各军种(部队)、各战区(军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系统或本战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些具体的军事规章,用于保证各项国防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如军委陆军部颁布的《战斗条令》、海军部颁发的《舰艇管理条令》、空军部颁发的《飞行条令》、武警总部颁发的《关于开除军籍的有关规定》、新疆军区颁发的《内务条令若干章节贯彻执行细则》等。这些军事规章的特点是:主体具有法定性,立法内容具有从属性,法律效力具有地域性,专业性、技术性、时间性很强。

#### (六) 各省(区、市)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为了贯彻国家宪法、国防法律,加强国防建设,确保地方政府各部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和政府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地方性国防法律法规的制定以国防法律法规为依据,内容大多为本地区国防建设的制度和行为规范,主要限于兵员征集、军人优抚及退伍安置、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等方面,如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福建省国防教育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退伍义务兵安置办法》《征兵工作若干意见》等。

# 三、中国主要国防法律

中国现行国防法律、法规和规章众多,门类齐全,包括国防基本法类、国防教育法类、战争法类、兵役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军人优抚法类等十多个门类。这里简要介绍几部常见的国防法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于2009年进行了修正,是依据宪法制定的一部规范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也是我国调整和规范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依据,在国防法律法规系统中居统帅地位。

#### 1. 《国防法》的主要内容

《国防法》共计12章70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国防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主要规定了立法的目的与依据、调整范围、国防的地位、国防建设的任务和基本方针、国防战略、双拥活动、对外军事关系基本原则、国防活动中的奖惩等。
  - (2) 国防行为。主要规定了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武装力量和公民个人的国防行为,平时和战时的国

# 军事课教程

防行为,直接和间接的国防行为等。

- (3)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主要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保证领土(陆、海、空)不受侵犯、抵御外敌入侵、防止颠覆和全民防御的原则,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等。
- (4)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主要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在国防方面的职权,国防协调会议制度,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的国防职责,军地联席会议制度等。
- (5) 武装力量。主要规定了武装力量的性质与任务,中国共产党对武装力量的领导,武装力量建设的目标、方针和原则,武装力量的组成、规模及任务,兵役制度,禁止非法武装等。
- (6) 国防教育。主要规定了国防教育的地位、作用、方针和原则,以及国防教育的组织、实施和保障等。
- (7)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主要规定了兵役义务,承担国防科研生产、接受国家军事订货的义务,交通建设中的国防义务,保护国防设施、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保守国防秘密、支持国防建设的义务;国防建设建议权,维护国防利益、依法取得补偿的权利等。另外,对军人的义务与权益、国防法律责任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 2. 颁布《国防法》的意义

国防关系到国家的存亡、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人民的安宁,国防利益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巩固国防和保护国防利益的最好方式就是把国家和人民对国防的愿望上升为法律,用法律的强制力来保障 国防建设。《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顺应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人民群众的主观愿望,具有重要的现实 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国防法》是国防建设的总章程,充分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利益。制定和颁布《国防法》,可以把党和国家在国防建设、军队建设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及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上升为国家意志,确保长期、稳定地付诸实施。制定与颁布《国防法》,可以充分发挥法律机制在国防建设中的规范、约束、保障和引导作用,使国防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保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制定与颁布《国防法》,以法律的形式向国际社会表明我国国防的基本原则和防务政策,有利于树立和维护爱好和平的国际形象,为深化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也为进一步完善国防法制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或在军内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是全国人大依据宪法制定并颁布实施的,用以调整各行各业与常备军和后备力量建设关系的专门法规,是制定常备军和后备力量建设法规的基本依据。《兵役法》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兵役制度,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以及公民的兵役义务和权利等。现行的《兵役法》是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其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在 1998 年、2009 年和 2011 年对《兵役法》进行了修订。

#### 1. 《兵役法》的主要内容

《兵役法》共12章74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兵役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和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 (2) 平时征集。由县级以上兵役机关每年征集年满 18~22 周岁的男性公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放宽至 24 岁;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原则可征集女性公民和年龄较小的文艺兵、体育兵;缓征家庭唯一劳力的公民;不征集违法犯罪人员。

- (3)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义务兵服现役期限为两年,期满后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改为志愿兵;士官实行分级服现役制度,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周岁;退出现役的士兵,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
- (4)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军官补充途径:选拔优秀士兵和普通高中毕业生入军队院校学习毕业的学员;选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国防生和其他应届优秀毕业生;直接提升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表现优秀的士兵;改任现役军官的文职干部;招收军队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另外,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预备役军官补充途径: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现役、预备役军官达到年龄或经批准可以退役。
- (5) 军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学员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由院校发给毕业证书,按照规定任命为现役军官、文职干部或者士官;军队根据需要可以依托普通高校招收、选拔培养军事人才,享受专项奖学金,参加军事训练、政治教育,毕业后择优录用为现役军官或文职干部。
- (6) 预备役人员、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必须参加军事训练的有关规定。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军事部门和驻地部队应当提供条件保证上述人员参加军事训练。
  - (7) 民兵与战时兵员动员的相关规定。
- (8) 现役军人的待遇和退出现役的安置。军官实行职务军衔等级工资制,士官实行军衔级别工资制,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现役军人享受规定的津贴、补贴、奖励工资,以及休假、疗养、医疗、住房、保险等福利待遇;军官退役采取转业、复员、退休、自主择业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满十二年的士官退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政府安排工作或自主就业;义务兵和不满十二年的士官退役,发给退役金和经济补助,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就业享受国家扶持优惠政策。
- (9) 法律责任。对违反《兵役法》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规定了惩处措施、执法主体、领导责任,提高了可操作性。

#### 2. 颁布《兵役法》的意义

1955年我国制定的第一部《兵役法》,对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挥了巨大作用。1984年,我国在认真总结实行义务兵役制度以来经验的基础上,吸取前一部法律的长处,充分体现我军的实际情况和现代战争的特点,借鉴国外兵役法的先进经验,制定并颁布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兵役法》。近些年,为了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依法开展兵役工作,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国家三次对其中一些不适宜的条款进行了修改,从而更有利于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加强军队质量建设,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和规范国防教育的重要法律,于 2018 年进行了修订。《国防教育法》是以宪法为根本,以国防法、教育法为依据,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发展战略、国防教育发展规划为指针制定的,是对《国防法》《教育法》相关内容的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立法和教育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国防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国防教育法》共6章38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国防教育的地位、方针、原则。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



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国防教育要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并分类组织实施。

- (2) 国防教育的主要内容。国防理论、国防法制、国防科技、国防经济、国防外交与形势、国防体育等都是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
- (3) 国防教育的领导体制。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委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 教育。
- (4) 学校国防教育。国防教育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是各级各类学校不可缺少的教育内容,要通过 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激发 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 (5) 社会国防教育。主要规定了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开展国防教育,以及有关军事机关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的形式和要求,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国防知识,从事国防建设事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学习的国防知识和履行职责所必须掌握的国防知识等。
- (6) 国防教育的保障和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国防教育活动的保障条件和相关法律责任,国防教育的经费保障、场所保障、教材保障、师资保障,以及与国防教育有关的法律责任。

#### 2. 颁布《国防教育法》的意义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制定并颁布一部 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教育法》,是国防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国防立法工作取得的又一个重大成果, 有力地推进了全民国防教育的发展。制定与颁布《国防教育法》的主要意义是:把有关国防教育的服务对 象、指导思想、教育内容及方式方法等内容以法律的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为国防教育提供了可靠的法律 依据;为广泛地开展正规的军事训练、国防教育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对《国防法》《教育法》相关内容 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使国防教育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可以遵循的法律规范,增强了可操作性, 有利于贯彻落实《国防法》和《教育法》,保证全民国防教育依法开展。

# 四、公民的国防权利和国防义务



中国公民的国防权利 和国防义务

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组织在国防方面享有的权力或利益,国家从法律和物质上保障公民和组织享有这种权利的可能性。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组织在国防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落实。每一个公民在享有一定的国防权利时,也必须履行相应的国防义务。

#### (一) 国防权利

根据《国防法》《兵役法》等国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国防权利。

#### 1. 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

《宪法》第 41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此项权利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的性质。在此基础上,《国防法》第 54 条又规定: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进一步明确了公民有权对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

政策、原则、规章制度及实施方法等提出建议和意见。

#### 2. 制止、检举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的权利

制止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是指公民依法采取一定的方式、方法使危害国防的行为停止下来,从而维护国防利益。对于危害国防安全的行为,公民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制止其发生、发展。检举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是指危害国防的行为发生后,公民对违法行为进行揭发。《国防法》第 54 条规定: "公民和组织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这对及时发现和有效地制止、打击侵害国防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防利益,加强国防建设有着重要作用。

#### 3. 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补偿的权利

《国防法》第55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一切为了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本质,既保护了公民和组织的经济权利,又有利于调动公民和组织依法积极参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但是,公民和组织在国防活动中享有的经济损失补偿,与其在民事活动中享有的损害赔偿是不同的。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的补偿仅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和非经济的损失,且对直接经济损失的偿付,视情况可以是全部的,也可以是部分的;而民事活动中的损害赔偿,是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既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也包括间接经济损失,且对损失应当全部偿付。

#### (二) 国防义务

国防义务是公民和组织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既可表现为按照法律要求做出一定的行为,也可以表现为按法律要求不应做一些行为。根据我国国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普通公民应当履行的国防义务如下。

#### 1. 履行兵役的义务

兵役义务是公民在参加国家武装力量和以其他形式接受军事训练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也是公民最重要的一项国防义务。《宪法》第 55 条规定: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根据宪法的这一基本指导思想,《兵役法》第 3 条又进一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主要有服现役、服预备役和接受军事训练三种形式。

- (1) 服现役。服现役是指公民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中所服的兵役。服现役的途径主要有:一是报考军事院校,普通高中学生可以报考军事院校,如被录取,意味着被应征入伍;二是大学毕业生入伍,军队每年都会根据需要从地方高校征召一些优秀毕业生直接到军队担任军官、士官或士兵,这是服现役的一种重要途径;三是应征入伍(含普通高校在校生),即每年征兵时报名参军,大多数公民是通过这个途径服现役的。《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第25条规定:"依法可以缓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服现役,原就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国家鼓励在校大学生报名参军,国家教育部和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定参军大学生退伍后,在专升本、考研、调整专业、减免学费、增加奖学金等方面享有一定优惠,大大调动了在校学生参军的积极性。
- (2) 服预备役。预备役是指公民在军队之外所服的兵役,包括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兵役法》规定,每年9月30日之前要对到年底满18~35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登记后经审查合格的称为应征公民。应征公民当年未被征集服现役的,一律服士兵预备役。同时,兵役机关专门对退伍军人和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进行预备役登记,审查合格的人员服士兵预备役或军官预备役。此外,公民也可



以通过参加民兵组织或编入预备役部队服预备役。

(3) 接受军事训练。《兵役法》第 43 条规定: "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第 44 条规定: "高等院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 这些规定表明,参加军训是学生必须履行的兵役义务。教育部、国防动员部联合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规定,普通高校应当将军事课(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作为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列入学校教学计划。军事理论教学时间为 36 学时,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军事课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不合格者要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处理。因此,在校学生应自觉服从学校的教学安排,认真履行军训义务,完成训练科目。

#### 2.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

国防教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全体公民所进行的一种具有特定目的和内容的教育活动,其内容包括国防理论教育、国防精神教育、国防知识教育和国防技能教育,以及战备形势教育、国防任务教育、敌情等特定教育。这些教育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其核心都是爱国主义精神教育。《国防教育法》明确规定,全体公民都是国防教育的对象,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对不履行接受国防教育义务的主体,要进行批评教育;批评教育不改的,要强制其接受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

#### 3.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国防设施是指国家直接用于国防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备,包括军事设施、人民防空设施、国防交通设施和其他用于国防目的的设施。国防设施是国家抵抗侵略、巩固国防、维护安全的物质基础。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国防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国家对军事设施实行"分类保护、确保重点"的方针,根据其性质、作用、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要求分为三类:一是划定军事禁区予以保护的设施;二是划定军事管理区予以保护的设施;三是不便于划定保护区域,但同样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的设施,如通信线路、铁路和公路线、导航和助航标志等。公民在从事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自觉保护国防设施;对危害和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应当检举、控告或制止。破坏、危害国防设施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保守军事秘密的义务

军事秘密是指关系国防安全与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或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 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事项。公民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 国家秘密法》及有关的保密规定,严格保守军事秘密。发现军事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立即采取 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泄露军事秘密、危害国防安全与利益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5. 支持国防建设、协助军事活动的义务

《国防法》明确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这是一项适用比较广泛的法定义务,如国家因国防需要进行设施征用时,公民和组织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抵制或阻挠,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项义务的核心是支持和协助,对国防建设广泛支持,而协助的重点是武装力量的军事活动。特别是要深刻认识军队在国防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支持军队的建设,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爱护军队的良好风尚,并从各方面大力支持军队平时的各项工作和战时的各种作战勤务。

#### 思考题:

1. 国防法律法规是什么?

- 2. 国防法律法规有哪些特性?
- 3. 中国主要有哪些国防法律法规?
- 4. 中国公民有哪些国防权利和国防义务?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指为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国防建设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包括物质建设,又包括精神建设,其内容包括国防领导体制和武装力量建设,国防工程和军事设施建设,国防工业和武器装备发展,国防动员与战略物资储备,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边防、海防、空防和人防建设,国防立法和国防理论研究等。

##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指国防领导的组织体系和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我国《宪法》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防事务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国防法》第 19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时,《国防法》还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 (一)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共中央在国家生活包括国防事务中发挥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是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作出决策并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作为党和国家的统一决策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第4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其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 (二)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国防职权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央军委主席,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国防方面的不适当的决定;应当由全国人大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上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军委的工作;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的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全国人大授予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 (三) 国家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根据全国人大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公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的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四) 国务院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是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包括: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央军委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 (五) 中央军委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央军委是最高国家军事机关,负责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其职权主要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军委机关部门、各军种、各战区和其他同级单位的职责和任务;依照国防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军委主席即为全国武装力量统帅,其组成人员包括军委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委实行多部制,下设七个部(厅)、三个委员会、五个直属机构。这些部门和机构按职能划分,相互配合,共同领导和管理全军的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和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 (六) 国家安全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能

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等,确保国家安全。2014年1月24日,中央政治局决定,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由习近平任主席,李克强、张德江任副主席,下设常务委员和委员若干名。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既有对内职能,也有对外职能,具有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整合对内对外事务的内外兼顾特点。它的设立既代表着我国在捍卫国家安全利益方面的决心和意志,也有利于提升国家应对各种安全危机和挑战的能力。

此外,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也建立了协调会议的制度,可以根据情况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国防事务的有关问题。国家还设立了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领导下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兼任,委员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军委机关有关领导组成。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和国防教育办公室等。

# 二、国防建设成就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 70 余年的不懈努力,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 (一) 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基本上是一支单一的以普通步兵为主的陆军,炮兵、装甲兵等技术兵种所占比例非常小,且空军、海军都是刚组建不久。经过数十年的建设,人民解放军由单一陆军发展为诸军种合成的军队,不仅拥有种类比较齐全的常规武器装备,而且拥有具有一定威慑力的原子弹、氢弹等尖端武器装备。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领导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在北京成立。其后,中央军委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调整组建了由办公厅、联合参谋部、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装备发展部、训练管理部、国防动员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等15个职能部门组成的领导和管理机构,调整组建成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五大军种,重新划设了五大战区,健全并完善了各级领导管理、联合作战指挥和联勤保障等机构。

新时代,中国人民解放军按照"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要求,继续优化体制编制,更新教育训练内容和手段,改善武器装备,加强军队的质量建设,提高诸军兵种的合成化水平,向精兵、合成、高效的方向奋进。2015年9月3日抗战胜利阅兵和2019年10月1日国庆大阅兵,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受阅部队装备着新式武器,以空前的阵容浩浩荡荡通过天安门广场,接受祖国和人民的检阅。这充分展示了中国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巨大成就,也展现出中国维护祖国安全与统一、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坚强决心和强大力量。

#### (二) 建成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领导下,经过 70 余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建立起了包括电子、船舶、兵器、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国防科技工业与科研实验生产体系,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也为军队现代化建设和增强综合国力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军用电子方面,已发展成具有相当规模、门类齐全的新兴工业部门;在军事通信、指挥自动化、预警探测、情报侦察、电子对抗和网络攻防等方面,为人民军队提供了新产品和装备,增强了军队侦察、通信、指挥和作战能力。

在船舶工业方面,自行研制并建造了常规潜艇、核动力潜艇、导弹护卫舰、导弹驱逐舰、导弹快艇等作战舰艇,以及各种辅助船舶、新型鱼雷、水雷、反水雷等新装备。2012 年 9 月 25 日上午,中国首艘航空母舰"辽宁"号正式交接入列;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首艘国产航空母舰在大连正式下水;2017 年 6 月 28 日,新一代 055 型导弹驱逐舰在上海江南造船厂下水。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首艘自主建造的国产航母"山东"号交付海军。这都标志着我国的船舶工业和造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兵器工业方面,研制并生产了一大批具有先进性能的坦克、装甲车辆、自行火炮、火箭炮、轻武器和弹药、军用光电器材和设备、综合火控和指挥系统等新型武器装备。

在航空工业方面,我国自己生产的歼击机、轰炸机、歼击轰炸机、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等,已能 满足海空军飞行训练和作战的需要。特别是近些年,新一代隐形战机、航母舰载机相继试飞和列装,标志 着我国的航空工业又取得了长足进步。

在航天科技工业方面,已拥有地地、地空、海空和空空导弹武器系统与运载火箭,具备各种应用卫星



的研制、实验和发射能力,在世界高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在核工业方面,1964年10月,我国自行研制的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1966年12月28日,突破了氢弹技术;1966年10月27日,导弹核武器"两弹合一"发射成功;1967年6月17日,首次全当量氢弹空爆试验成功;此后,又研制成功了鱼雷核潜艇等。1981年4月,中国海军第一代092型弹道导弹核潜艇下水;2009年,中国自行设计建造的第二代094型弹道导弹核潜艇在南海舰队服役。这些标志着我国的战略核力量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在航天技术方面,我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研制科学实验、对地观测、通信、气象等不同类型、不同用途的卫星和"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并开发了卫星应用系统,开展载人航天研究,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1970 年 4 月 24 日,成功发射了"东方红一号"人造地球卫星。1984 年 4 月 8 日,我国成功发射第一颗地球同步轨道通信卫星。2003 年 10 月 15 日,我国首次发射"神舟五号"载人飞船将杨利伟送入太空,中国因此也成为继苏联(现由俄罗斯承继)和美国之后,第三个有能力独自将人送上太空的国家。2011 年 9 月 29 日,我国成功发射"天宫一号"空间实验室,并于 11 月 3 日凌晨与"神舟八号"飞船对接成功。2016 年 9 月 15 日,中国"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发射成功,并先后与"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船和"天舟一号"货运飞船完成了四次交会对接,为空间站研制建设和运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经验。2019 年 1 月 3 日,"嫦娥四号"首次成功实现了人类在月球背面的软着陆,随即着陆器与巡视器分离,开始就位探测和巡视探测,开启了人类月球探测新篇章。此外,我国自行研制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是继美国 GPS 系统和俄罗斯GLONASS 系统之后,世界上第三个成熟的全球卫星定位与通信系统。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我国已成功发射 54 颗北斗导航卫星,可以初步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定位、导航、授时服务,并具短报文通信能力。

以上事实都说明,我国尖端武器技术和航天技术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标志着我国国防科学技术在某些方面已经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 (三) 进一步完善了国防动员体制

完善国防动员体制的重点是健全国防动员机构,建立雄厚的国防后备力量。为了使战时能有效而迅速 地进行动员,我国在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 (1) 成立国防动员机构。1994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共同决定成立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在相应部门下设立动员机构。省级军区、军分区、人民武装部,既是同级党委的军事部门,又是政府的兵役机关,是集后备建设与动员于一体的机构。2010年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国的国防动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 (2) 建立了雄厚的国防后备力量。经过几代人努力,我国的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形成了一整套制度和优良作风,为我国国防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 1985 年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明确提出"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必由之路"这一指导方针后,我国国防后备力量作为一支重要的战略力量,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1984 年 5 月颁布的《兵役法》规定:"恢复预备役,实行民兵和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这对建立雄厚的国防后备力量,进一步完善动员体制,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现在全国的民兵组织已由单一的步兵发展成为包括高炮、地炮、通信、工兵、防化、侦察,以及海、空军等专业技术在内的强大的群众武装力量。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人员为基础组成的,是战时实行快速动员的一种组织形式。转业退伍官兵编入预备役部队,由于他们经过正规部队的培养和训练,使预备役部队在军政素质、动员速度、反应能力等方面都达到

了较高水平。

(3) 依托地方高校培养优秀军事人才。国家为了进一步适应高新技术在军事领域广泛运用的新形势,拓宽选拔、培养高素质军事人才的途径,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军政兼优、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新型军事人才。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关于建立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制度的决定》规定:①军队可以从普通高等学校低年级在校生中确定培养对象,毕业后选拔担任军队干部;②军队可以从普通高等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含研究生)中择优挑选热爱国防事业、知识全面、素质好的学生,入伍担任军官、士官或士兵;③采取军地院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方式,选送军队现役干部到普通高等学校学习深造等。

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国防动员法律法规。这对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增强国防潜力,提升综合国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四) 全面开展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是一种全面的、综合的教育,包括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的品德教育和军事理论、军事知识、军事技能、军事体能教育。从本质上来说,国防教育是一个国家为了捍卫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抵御外来侵略,对全体公民进行的教育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继承和发扬优良历史传统与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对国防教育内容及对象进行了调整,我国国防教育有了巨大发展。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主要围绕抗美援朝开展了全国性国防教育。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内国民党的残余势力还未肃清,台湾岛等地区正待解放。国际反华势力对我国进行包围、封锁,并发动了侵朝战争,把战火烧到鸭绿江畔,妄图把新中国扼杀在摇篮里。针对当时的情况,毛泽东发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号召,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于 1950 年 10 月派出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军民并肩打击侵略者,在全国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宣传教育活动,揭露了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同时,把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际主义教育结合起来,国防教育开展得非常深入,家喻户晓,扎扎实实,卓有成效。

20 世纪 60 年代,主要是反对以美国为首的霸权主义,结合打击蒋介石集团窜犯大陆和多次自卫反击作战,贯彻毛泽东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以及民兵工作"三落实"等,在全国开展了保卫祖国边防和维护领土完整的国防教育,运用作战中的英雄模范事迹对全国人民进行了生动、实际的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

20 世纪 70 年代,这一时期的国防教育主要表现为"随时准备打仗"的战备教育。1973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进一步传达了毛泽东关于"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强调对帝国主义可能发动的侵略战争应保持高度警惕,做好一切准备。因此,"随时准备打仗"的战备教育是当时国防教育的根本任务。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也由临战状态转移到和平建设轨道,国防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党和国家发出了一系列指示,要求公民积极、认真地履行兵役义务,在裁减军队员额的情况下,组建预备役部队,搞好预备役的组织、训练和民兵建设。2001 年 4 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全社会都要进行国防教育,国防教育内容也从原来单纯的提高战备观念扩展成为包括德、智、体多方面的素质教育。国防教育对象从单纯的军队、民兵转为全体公民。国防教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 (五) 完善了有中国特色的武装力量领导体制

我国的武装力量领导体制是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 民政府于 1949 年 10 月 19 日成立了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机关。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帅全国武装力量,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国家主席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并取消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随后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成立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委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三个工作机关。1998年,中央军委又增设总装备部,领导和管理全军武器装备工作。

1982 年起,党和国家共同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同年 12 月,全国人大第五届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中央军委统一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国家的中央军委与党的中央军委同时存在,为"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其组成人员完全相同,全体军委委员都是共产党员。党的中央军委与国家中央军委并存,同时向中央和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负责。这种体制既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又体现国家对武装力量的领导权。它符合我国的国情和军情,符合四项基本原则,能体现中国共产党作为唯一的执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

2016年1月起,中央军委由原来的总部制改为多部制,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优化军委机关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突出核心职能,整合相近职能,加强监督职能,充实协调职能,使军委机关成为军委的参谋机关、执行机关、服务机关。这样调整后,有利于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和军委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军委机关履行战略谋划和宏观管理职能,有利于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 三、国防战略与国防政策

国防战略是对国防建设和运用综合国力维护国家安全,实现国防目标的总体构想,取决于国家战略和 国家政策,最终体现国家利益。国防政策则是一定历史阶段国家进行国防建设、军事斗争和使用武装力量, 以及进行与国防建设有关的活动的准则。

#### (一) 国防战略

国防战略是筹划和指导国防力量建设与运用,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国防战略是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受国家战略的指导和制约,通常由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制定。制定国防战略的主要目的是从国家根本利益出发,综合运用政治、军事、外交、经济、科技及其他手段,遏制和抵御外来侵略,确保国家领土和主权不受侵犯。国防战略不仅要重视运用实战手段打赢战争,而且要重视运用威慑手段遏制和防止战争,维护和平。

国防战略的优劣直接关系国防建设的发展,乃至战争胜负、国家存亡、民族兴衰。早在 1936 年,毛泽东就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指出了"积极防御"的基本内涵,并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不断贯彻和丰富这一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 年彭德怀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所作的《关于保卫祖国和战略方针和国防建设问题》的报告中,将"积极防御"列为战略方针。20 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外部压力的增大,军队建设转为立足于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1977 年,叶剑英代表中央军委所作的《抓纲治军、准备打仗》的报告中,又重新申明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邓小平对"积极防御"进行了马克思主义辩证观点的阐释,仍然强调其重要性。在新形势和新时代下,我国进一步发展和丰富了"积极防御"战略的内涵。

2015 年,《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对"积极防御"原则作了新的阐释: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军事斗争准备,预防危机、遏制战争、打赢战争,营造有利于国家和平发展的战略态势,坚持防御性国防政策,坚持政治、军事、经济、外交等领域斗争密切配合,积极应对国家可能面临的综合安全威胁;保持维权维稳平衡,统筹维权和维稳两个大局,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维护周边安全稳定;努力争取军事斗争战略主动,积极运筹谋划各方向、各领域的军事斗争,抓住机遇加快

推进军队建设、改革和发展;运用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发挥联合作战整体效能,集中优势力量,综合运用战法手段;立足应对最复杂、最困难的情况,坚持底线思维,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妥善应对、措置裕如;充分发挥人民军队特有的政治优势,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重视战斗精神培育,严格部队组织纪律性,纯洁巩固部队,密切军政军民关系,鼓舞军心士气;发挥人民战争的整体威力,坚持把人民战争作为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拓展人民战争的内容和方式方法,推动战争动员以人力动员为主向以科技动员为主转变;积极拓展军事安全合作空间,深化与大国、周边、发展中国家的军事关系,促进建立地区安全和合作架构。

#### (二) 国防政策

国防政策是国家在一定的历史阶段进行国防建设、军事斗争和使用武装力量,以及进行与国防建设有关的活动的准则,是国家进行国防建设和使用国防力量的准则。国防政策是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的保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国防政策,霸权主义国家的国防政策主要为其强权政治服务,我国的国防政策是为维护和平、反对侵略服务。21 世纪以来,我国先后发布了8份《国防白皮书》,全面阐释了中国对国家安全利益、武装力量使用、军事力量建设及战争观的立场和政策。其中《2010年中国的国防》指出: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依照宪法和法律,中国武装力量肩负对外抵抗侵略、保卫祖国,对内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卫人民和平劳动的神圣职责;建设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也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中国的国家性质、发展道路、对外政策和文化传统也都决定了中国必然实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对内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外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主张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中国不论现在还是将来,不论发展到什么程度,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军事扩张。

2019 年 7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战略抉择,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为贵"的中华文化传统,决定了中国始终不渝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新时代中国防御性国防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根本目标: 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慑止和抵抗侵略,保卫国家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对和遏制"台独",打击"藏独""东突"等分裂势力,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维护国家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安全利益,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支撑国家可持续发展。

中国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南海诸岛、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在南海岛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必要的防御性力量,在东海钓鱼岛海域进行巡航,是依法行使国家主权。中国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中国坚持同各地区、国家一道维护和平和稳定,坚定维护各国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海上通道安全。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中国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中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一切分裂中国的图谋和行径,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势力干涉。中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中国有坚定决心和强大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决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如果有人要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中国军队将不惜一切代价,坚决予以挫败,捍卫国家统一。

#### 2. 鲜明特征: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

国家虽大,好战必亡。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饱受侵略和战乱之苦,深感和平之珍贵、发展之迫切,决不会把自己经受过的悲惨遭遇强加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多年来,中国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主动裁减军队员额 400 余万。中国由积贫积弱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靠的不是别人的施舍,更不是军事扩张和殖民掠夺,而是人民勤劳、维护和平。中国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为自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又通过自身发展促进世界和平,真诚希望所有国家都选择和平发展道路,共同防范冲突和战争。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与各国的友好合作,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主张通过平等对话和谈判协商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恃强凌弱,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坚持结伴不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反对侵略扩张,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中国的国防建设和发展始终着眼于满足自身安全的正当需要,始终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决不走追逐霸权、"国强必霸"的道路。无论将来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不会威胁谁,都不会谋求建立势力范围。

#### 3. 战略指导: 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

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防御、自卫、后发制人原则,实行积极防御,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强调遏制战争与打赢战争相统一,强调战略上防御与战役战斗上进攻相统一。

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全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打仗意识,积极适应战略竞争新格局、国家安全新需求、现代战争新形态,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根据国家面临的安全威胁,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构建立足防御、多域统筹、均衡稳定的新时代军事战略布局。坚持全民国防,创新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和内容方法,充分发挥人民战争的整体威力。

中国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政策,主张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坚持自卫防御核战略,目的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确保国家战略安全。

#### 4. 发展路径: 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建设与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安全保障,是总结历史经验的必然选择。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军事战略思想,坚持政治建军、 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聚焦能打仗、打胜仗,推动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智能化发 展,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不断提高履行新时代使命 任务的能力。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全面推进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 21 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 5. 世界意义: 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人民的梦想与世界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中国是世界的机遇和福祉。一支强大的中国军队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力量。

中国军队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深化双边和多边安全合作,促进不同安全机制间协调包容、互补合作,营造平等互信、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

中国军队坚持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始终高举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公共安全产品,积极参加国际维和、海上护航、人道主义救援等行动,加强国际军控和防扩散合作,建设性参与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共同维护国际通道安全,合力应对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等全球性挑战,积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 四、军民融合

军民融合就是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深深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之中,全面推进经济、科技、教育、人才等各个领域的军民融合,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为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丰厚的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这是我们党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是从国家发展和安全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应对复杂安全威胁、赢得国家战略优势的重大举措。

#### (一) 军民融合战略的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首先提出"军民两用"的思想,之后,邓小平发展为"军民结合"思想,江泽民强调要"寓军于民",胡锦涛正式提出"军民融合"思想。在党的十八大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世情、国情、军情的变化,在国家总体战略中兼顾发展和安全,把军民融合发展确立为兴国之举、强军之策,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大决策,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重大战略思想。2017年1月22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成立了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军民融合就是要打破"军"与"民"相互分割和自成体系的封闭系统,促进"军"和"民"之间全领域、全要素、全方位的物质和信息等交流与渗透,从而形成一个军民兼容、相互协调和良性互动的开放对流系统,使一次性资源投入获得国防安全利益和经济社会利益双重产出,实现经济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

#### (二)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总体目标

习近平指出: "今后一个时期军民融合发展,总的是要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使经济建设为国防建设提供更加雄厚的物质基础,国防建设为经济建设提供更加坚强的安全保障。2017年6月,在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对军民融合发展目标的内涵又作了新的拓展,并明确指出: "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逐步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 (三)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点任务

#### 1. 扎实推进制度建设, 健全并完善相关的制度体系

目前正值我国军民融合政策制度深度发育期,军民融合相关政策制度处于体系形成期。未来相关政策制度的发育状况取决于有效化解制约我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的各类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的情况。为此,《意见》提出了系统的改革思路,即坚持问题导向,将影响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各领域融合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单靠军地某一方面或一个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突出问题通盘考

虑,构建一个包含政策、规划、体制、机制、标准、法治、信息在内的综合举措体系。概括起来,就是要构建和完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

#### 2. 根据微观、中观、宏观各层次的任务需求,全面推进全方位军民融合

在微观层面上,推进企业或企业集团在产品、技术、资本等要素上的军民融合;在中观层面上,着重优化区域军民融合布局,将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与"一带一路"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在宏观层面上,着力在各重点领域军民融合发展上取得重大进展,加强基础领域、产业领域、科技领域、教育资源、应急和公共安全、社会服务、海洋开发和海上维权等领域的统筹。

#### 思考题:

- 1. 简述中国国防领导体制。
- 2. 中国国防建设有哪些主要成就?
- 3. 简述中国新时代的国防政策。
- 4. 简述中国的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 第四节 中国武装力量

武装力量是一个国家或政治集团所拥有的各种武装组织的总称,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武装力量一般以军队为主体,由军队和其他正规的、非正规的武装组织结合组成,其组织和构成通常受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实力、军事战略、地理环境和历史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 一、人民军队的发展历程

1927 年的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开始独立领导革命战争。中国共产党从此有了自己绝对领导之下、忠实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力量,中华民族也从此有了实现独立解放和伟大复兴的坚强保障。90 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解放军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发展成为一支诸军兵种合成、具有一定现代化水平并开始向信息化迈进的强大军队。

#### (一) 在土地革命战争中创建成长

1927年,国民党反动派背叛革命,勾结帝国主义,血腥屠杀中国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共产党人开始认识到:无产阶级必须要有自己的新型人民军队。1927年8月1日,周恩来、叶挺、朱德、贺龙等在南昌领导发动了两万余人的起义,激战4个多小时,占领南昌城。这是共产党第一次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开启了创建新型人民军队的时期。1927年9月,毛泽东又发动了秋收起义,起义部队向井冈山转移的过程中进行了"三湾改编",提出"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在部队中建立党的各项组织和党代表制度。1929年12月,在福建上杭古田召开了红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即古田会议。毛泽东全面总结红军建军以来的经验和教训,强调红军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明确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三大任务"等一系列建军原则。这一时期,强大的敌人先后发起了五次围剿,妄图扼杀力量尚且弱小的红军,生存成为革命的首要问题。在井冈山斗争中,毛泽东总结提出"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游击战"十六字诀",形成了积极防御的基本方针,粉碎了敌人的多次围剿。由此,中国工农红军得到了迅猛发展,至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前,其总人数将近30万,创建了六大战略区,实现人民军队力量的第一次跃升。

# (二) 在抗日战争中经受锤炼

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以来最伟大、最壮烈的民族解放斗争。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占领了中国东北。1935 年,日本又制造了华北事变,鲸吞中国的野心日益膨胀。"七七事变"后,北平、天津相继失陷,日寇调集重兵向华北腹地展开猛烈进攻,国民党军节节败退。中国共产党以民族大义为重,在"西安事变"后与国民党展开第二次国共合作,将自己领导的中央红军改编为国民党军第八路军,南方 13 省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奔赴抗日战场。之后,一系列漂亮的伏击战,激发了中国民众的抗日信心,平型关大捷歼灭日军精锐部队 1000 多人,"百团大战"歼敌 4 万余人,都沉重打击了日军嚣张气焰。毛泽东还指挥人民军队成功开辟敌后战场,陆续建立了 16 块抗日根据地,创新出地雷战、地道战、麻雀战、破袭战、围困战、联防战等游击战术。人民军队一方面顽强抵抗日伪军的"三光政策",另一方面还要与国民党顽固派破坏抗日统一战线的行为作坚决斗争。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对敌作战达 12.5 万次,收复国土 104.8 万平方千米,解放人口 1.255 亿,消灭日军52.7 万、伪军 119 万多,为民族独立和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经过艰苦抗战,我们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也增长到 100 万,民兵达到 220 万,实现了人民军队力量的第二次大跃升。

# (三) 在解放战争中发展壮大

抗战胜利之后,国民党妄图独享战胜果实,消灭我军,实行"独裁、内战与卖国"的三位一体方针,将中国再次拖入战争深渊。1946 年 6 月,国民党军对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在广大群众大力支持下,中国人民解放军奋起反抗,经过 160 余次战斗,歼灭敌军 71 万。1947 年春起,国民党军由于兵力不足,被迫放弃全面进攻,改为对陕北和山东解放区采取重点进攻。中共中央因势利导,实行三路大军挺进中原、两翼牵制、内外线配合的战略,将战争引到了国统区,开始了从战略防御向战略反攻的转变。特别是刘邓大军千里挺进大别山后,我军在各个战场上连奏凯歌,敌我力量对比开始发生逆转。1948 年,我军又展开战略决战,先后发起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歼敌 154 万,敌人精锐尽丧,我军发展到 400 万以上。1949年 4 月,我军"百万雄师"发动渡江战役,解放南京,结束了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为中国人民赢得新生,对世界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 (四)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奋勇前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对军队的使命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担负起了保家卫国的重担,也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1950年,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朝鲜战争,严重威胁新中国的国家安全。中国人民志愿军进行了抗美援朝,经过两年九个月的浴血奋战,迫使美国停战和谈,实现了保家卫国的目标。20世纪60年代以后,我军又先后进行了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珍宝岛自卫反击战、西沙群岛自卫反击战等作战行动,用热血和忠诚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我军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架桥修路、治理江河、开发矿山、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垦荒造田,特别是在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的青藏、川藏、新藏公路和大庆、胜利油田等国家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到处都洒满了广大官兵的鲜血和汗水。

#### (五) 在改革开放中迈出新步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军实现了国防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积极推动军队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围绕"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实现从半机械化向信息化军队的"跨越式"发展,并依法驻军港澳,履行防务职责。党的十六大提出了用科学发展观统筹国防和军队建设,将"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



作用"作为新世纪新阶段我军的历史使命。人民军队积极参与对外军事合作交流和联合国维和行动,2008年12月26日起参与索马里海域护航,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 (六) 在新时代努力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主席着眼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出一系列国防和军队建设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强军思想。近年,正是由于习近平强军思想的科学指引,我军实现了政治生态重塑、组织形态重塑、力量体系重塑、作风形象重塑,实现了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党的十九大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一步发出了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伟大号召,指明了中国特色强军之路的前进方向。当前,我军正朝着这一伟大目标大步前进,努力建成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世界一流军队。

# 二、我国武装力量体制



中国武装力量组成

我国的武装力量体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革命战争和国防建设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为适应革命战争需要,逐步建立起野战军、地方军和民兵相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进行调整和改革。1949年10月—1950年9月,实行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民兵相结合体制,期间,公安部队归公安机关建制领导。1950年9月—1959年12月,实行野战军、公安部队(有两年时间称公安军)和民兵相结

合期间,其中担负内卫和边防任务的公安部队归军队建制领导。1959 年 1 月—1966 年 6 月,实行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1963 年 2 月改成人民公安部队)和民兵相结合,期间,人民武装警察和公安部队隶属公安机关,实行军队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1966 年 7 月,全国公安部队统一整编为人民解放军,归军队建制和领导。1978 年颁布的《宪法》确认,我国实行野战军、地方军和民兵相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为有效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阻挠和破坏活动,党和国家决定重新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984 年 5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兵役法》,确立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的武装力量新体制。1997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国防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三结合"武装力量体制既符合我国的国情、军情,又符合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和特点,有助于完成保家卫国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新使命。

我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央军委统一领导和指挥。中央军委实行多部制,下设七个部(厅)、三个委员会、五个直属机构,即办公厅、联合参谋部、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装备发展部、训练管理部、国防动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战略规划办公室、改革和编制办公室、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审计署、机关事务管理总局。2015 年 12 月,中央军委调整改革军队领导管理体制和作战指挥体制,按照"军种主建、战区主战"的原则,实行军令、军政分开的新体系:一方面调整组建各军种领导机构,负责中国五大军种的日常管理和建设;另一方面按照战略方向需求重新调整划设东、西、南、北、中五大战区,负责战时统一指挥和平时统一训练。

此外,中央军委还下辖联勤保障部队、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联勤保障部队是实施 联勤保障和战略战役支援保障的主体力量,是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事科学院是 高级军事研究机关,是全军军事科学研究的中心,也是中央军委从军事理论高度指导军队建设的助手;国 防大学是中国最高军事学府,主要负责培养高级指挥人员、高级参谋人员和高级军事理论研究人员;国防 科学技术大学是直属中央军委领导的综合性大学,主要负责培养高级科学和工程技术人才与专业指挥人才,培训军队高级领导干部,从事先进武器装备和国防关键技术研究。

#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的人民军队,是我国武装力量的主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是捍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参加现代化建设的重任,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其中,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由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和联勤保障部队组成。

### (一) 陆军

陆军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一个主要军种,以步兵、炮兵、装甲兵为主体,是主要在陆地上遂行作战任务的军种。陆军具有强大的火力、突击力和快速的机动能力,既能单独作战,又能与其他军种联合作战。陆军按其担负的任务不同,可分为机动作战部队、边海防部队、警卫警备部队等。机动作战部队是执行全国机动作战任务的正规军,是陆战场上的骨干和核心力量,担负超区域性的作战任务。边海防部队是指专门驻守国家边境、沿海地区,严守国界、保卫边(海)疆的部队,有些国家称边防军,也有些国家由警卫队或警察担任边防任务。警卫警备部队平时担负本地区的警备和守卫任务,并协同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训练民兵等;战时可配合机动部队完成作战任务或独立执行游击作战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下辖 5 个战区陆军、新疆军区、西藏军区等。东部战区陆军下辖第 71、72、73 集团军,南部战区陆军下辖第 74、75 集团军,西部战区陆军下辖第 76、77 集团军,北部战区陆军下辖第 78、79、80 集团军,中部战区陆军下辖第 81、82、83 集团军。陆军的基本组织层次为集团军、旅、营、连、排、班。集团军、旅设立领导机关。各战区陆军平时自行组织训练、管理和教育,同时按战区要求参加联合演习;战时接受战区指挥参与作战行动。

陆军的主要任务如下:

- (1) 抵御外来军事侵略。在抗敌军事入侵和军事干涉中,将担负陆战场的主要作战任务,与其他军兵种密切配合,大量杀伤敌方有生力量,坚决夺取反侵略战争的胜利。
- (2) 守卫我国漫长的边境线和海岸线。一旦发生各种武装冲突或局部战争,陆军将单独或与其他军兵种联合进行自卫反击战争,消除外来威胁,维护祖国的安宁和领土主权。
- (3) 维护国家和平统一和社会稳定。目前祖国统一大业尚未完成,国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妄图颠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统一和破坏民族团结。陆军责无旁贷地担负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保卫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神圣任务。

陆军由步兵、炮兵、装甲兵、防空兵、陆军航空兵、电子对抗兵、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等兵种, 以及侦察兵、测绘兵、汽车兵等专业兵种构成。各兵种根据各自的专业特性配置多种类型的武器装备,遂 行不同的战斗、防卫、支援和保障任务。下面介绍几种陆军主要兵种。

步兵主要是徒步或搭乘汽车、装甲输送车、步兵战车实施机动和作战的兵种。按照运输方式的不同,步兵分为徒步步兵、摩托化步兵和机械化步兵。步兵的主要装备有步枪、机枪、火箭筒、轻型火炮、反坦



克导弹、迫击炮、防空火器、汽车、装甲输送车和步兵战车等。徒步步兵爬山、涉水皆可,行动受地形、 气象影响大,机动性弱;摩托化步兵是以吉普车、卡车等非装甲车辆作为士兵及重装备主要运输载具的步 兵,乘非装甲车辆运输至战场并下车作战,相当于现代轻步兵,具有较强的机动力和火力,可以在战场上 快速部署,但运输时极度依赖良好的道路和交通系统,越野能力不强,受地形和气象条件的限制;机械化 步兵是以步兵战车或装甲输送车作为主要运输载具的步兵,乘装甲车辆运输至战场并下车并在轻装甲载具 的支援下作战,相当于现代重步兵,具有较强的机动力、防护力和火力,行动快并具有一定的突击力,越 野能力强但乘车时目标大,受一定地形和气象条件的限制,且需可靠的技术保障。步兵是陆军中人数最多 的兵种,在地面作战中具有重要作用,通常情况下,最后夺取和扼守阵地,歼灭敌人,主要靠步兵。

#### 2. 炮兵

炮兵是以火炮、火箭炮、战术导弹和反坦克导弹为基本装备的作战兵种,是陆军对地作战的主要火力突击力量。炮兵由压制炮兵、反坦克炮兵、战役战术导弹兵,以及通信、侦察等专业部(分)队组成,其中以压制炮兵为主体。炮兵具有强大的火力、较远的射程、良好的精度和较强的机动能力,能迅速、突然、连续地集中火力对敌实施猛烈突击,但其机动能力也易受气象、地形、道路等条件的限制和影响,装备复杂,补给困难,射击准备时间较长。炮兵的主要装备有各种型号、口径与用途的加农炮、榴弹炮、加农榴弹炮、火箭炮、迫击炮、无座力炮、反坦克导弹、地地战役战术导弹等。

### 3. 装甲兵

装甲兵又称坦克兵,是以坦克及其他装甲战车、保障车辆为基本装备的作战兵种,是陆军地面作战突击力量。装甲兵具有强大的火力、快速的机动能力和较好的装甲防护力;能快速机动、迅速有效地利用火力进行猛烈突击,在短时间内歼灭敌人;其装备复杂、车辆多、目标大,行动易受地形限制,且弹药、油料等保障任务繁重;可与其他军兵种联合作战,也可单独遂行作战任务。装甲兵的主要装备有各种型号的主战坦克、水陆坦克、扫雷坦克、侦察坦克、自行火炮、步兵战斗车、装甲输送车、装甲侦察与指挥车及其他勤务保障车辆。

#### 4. 防空兵

防空兵是以地空导弹、高射武器系统为基本装备,是主要遂行地面防空作战任务的兵种,是陆军对空作战的主要力量。有的国家称防空兵为防空炮兵。防空兵主要由地空导弹、高射炮、高射机枪、雷达和电子对抗等部(分)队组成,有较强的火力、良好的射击精度、较高的机动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能在昼夜和复杂气象条件下持续打击敌空中目标。防空兵的主要装备有高射机枪,各种口径的高炮,自行高炮,各型中低空中近程地空导弹及与其配套的雷达、指挥仪和自动化指挥系统等。

#### 5. 陆军航空兵

陆军航空兵是主要遂行以航空火力支援地面作战和机降作战任务的兵种,通常由飞行、场站和航空维修等部(分)队组成。陆军航空兵以直升机为主要装备,具有空中机动、空中突击和空中保障能力;具有较强的火力、快速的反应能力;作战范围广,活动高度较低,隐蔽性好,不受地形的限制。陆军航空兵的主要装备有攻击直升机(也称武装直升机)、运输直升机和其他类专用直升机。一些攻击直升机除装备航空枪炮外,还可携载多种航空炸弹、航空火箭弹、导弹等。运输直升机主要用于运送部队、各种装备和物资器材;专用直升机可用于遂行指挥、通信、侦察、空中布雷、电子对抗等。

#### 6. 工程兵

工程兵是担负工程保障任务和以工程手段遂行战斗任务的专业兵种,通常由工兵、舟桥、建筑、伪装、野战给水工程、工程维护等专业部队组成,分属陆军、海军和空军。工程兵专业种类多,机械化程度高,

技术性和完成任务的时效性强,具有快速遂行多种工程作业和遂行一定战斗任务的能力。工程兵的主要装备有工程侦察器材、地雷爆破器材(含各种地雷、布雷扫雷器材、工程爆破器材等)、渡河桥梁器材、工程机械、伪装器材、给水设备等。

### 7. 防化兵

防化兵(防化学兵)是担负防化保障任务的专业兵种,是陆军对核、生物、化学武器防护的技术骨干力量,并同时担负喷火和发烟任务。防化兵主要由防化(观测、侦察、洗消)、喷火和发烟等分队组成,专业性、技术性和完成任务的时效性强,执行任务分散,保障目标多,因而具有较强的独立性、机动性和灵活性。防化兵的主要装备有核爆炸探测仪器、化学与生物观测器材、核辐射探测仪器、化学侦察器材、防化洗消车、喷火器和发烟器等。

### 8. 通信兵

通信兵是担负军事通信联络任务,保障军队指挥连续不间断的专业技术兵种,主要由通信、通信工程、指挥自动化、无线电通信对抗、航空兵导航和军邮等专业部(分)队组成。通信兵装备器材复杂,通信手段多样,技术性、专业性、保密性和时效性较强。通信兵的主要装备有各种型号的短波、超短波电台、单边带电台、超短波接力机、载波电话机、收讯机等各种通信联络工具及自动化指挥设备与器材。

### (二) 海军

海军是以舰艇部队为主体,主要在海洋遂行作战任务的军种,是国家维护领海主权和海洋权益的主要武装力量。海军具有在水面、水下、空中和岸上实施攻防作战的能力,既能独立地在海上作战,又能协同陆、空军等作战。海军担负的使命是防御外敌海上入侵,收复敌占岛屿,保卫国家领海主权,维护祖国统一和海上权益。海军的基本任务是消灭敌作战舰艇和运输、勤务保障舰船,破坏敌海上交通运输;攻击敌海军基地、港口和海岸附近的重要目标;进行海上封锁与反封锁作战;协同陆、空军进行反袭击,保卫海军基地、港口和沿海重要目标;协同陆、空军进行登陆和抗登陆作战;参加战略核反击作战;保障我国海上交通运输、渔业生产、资源开发、科学实验和海洋调查的安全。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创建于 1949 年 4 月 23 日,现已发展成为一支装备复杂、技术密集、多兵种合成、初具现代化作战能力的近海防御力量。中央军委海军部下辖东部战区海军(东海舰队)、南部战区海军(南海舰队)、北部战区海军(北海舰队)、海军陆战队等。战区海军下辖基地、潜艇支队、水面舰艇支队、航空兵旅等部队。海军是一支由多兵种组成的技术装备比较复杂的合成军种,主要包括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航空兵、岸防部队、陆战队,以及侦察通信、修理维护、水文气象、防险救生等专业勤务保障部队。各部队(兵种)有着各自的特点,配备不同的武器装备,担负着不同的作战、防卫、支援和保障任务。

#### 1. 水面舰艇部队

水面舰艇部队是以水面舰艇为基本装备,在水面遂行作战任务的兵种,是海军的基本突击力量。水面舰艇部队由驱逐舰、护卫舰(艇)、导弹艇、猎潜艇、鱼雷艇、扫(布)雷舰(艇)等战斗舰艇部队,登陆舰(艇)和担负各种保障任务的勤务舰船部队组成。水面战斗舰艇部队按舰艇支队(师级)、大队(团级)、中队(营级)编成,勤务舰船部队根据专业性能和担负的任务分别编成不同的专业大队。水面舰艇部队具有遂行任务广泛、战斗活动持续力大和机动能力强的特点,可独立作战,但其隐蔽性差,易受到来自空中、水下的攻击,与其他军兵种协同作战更能发挥威力。水面舰艇部队的装备有航空母舰、驱逐舰、护卫舰、导弹艇、鱼雷艇、护卫艇、猎潜艇、布雷舰、扫雷舰艇、登陆舰艇、气垫船及各种专业勤务舰船,包括运输船、油船、水船、冷藏船、工程船、消磁船、医院船、救生船、侦察船等。舰艇上的武器有中小口径舰炮、舰舰导弹、舰空导弹、反潜武器等。航空母舰另有舰载机、反潜直升机、预警直升机等,有些舰艇也配有舰载直升机。



#### 2. 潜艇部队

潜艇部队是以潜艇为基本装备,主要在水下遂行作战任务的海军兵种,是海战场的重要突击力量。潜 艇部队包括攻击潜艇部队和战略导弹潜艇部队。前者由常规动力鱼雷潜艇、核动力鱼雷潜艇和飞航式导弹 潜艇组成,担负海上战役战术作战任务;后者由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和常规动力弹道导弹潜艇组成,担负 战略核打击任务。潜艇部队基本编制是潜艇支队和潜艇基地。潜艇部队具有良好的隐蔽性、强大的突击力 和持久的作战能力。潜艇部队的武器装备有各种型号的普通动力、核动力的鱼雷潜艇和导弹潜艇。艇上的 武器有舰炮、鱼雷、水雷、飞航式导弹、弹道导弹。

# 3. 海军航空兵

海军航空兵是以军用飞机为基本装备,在海洋上空遂行作战任务的兵种,是海战场的重要突击和保障 力量。海军航空兵通常由轰炸航空兵、歼击轰炸航空兵、歼击航空兵、强击航空兵、侦察航空兵、反潜航 空兵部队和执行预警、电子对抗、运输、救护等保障任务的部队组成。海军航空兵具有很强的适应海洋空 间作战的能力,能单独或协同其他军兵种进行各种海上作战。海军航空兵的装备有多种型号的歼击机、轰 炸机、强击机、水上飞机、侦察机、反潜机等。此外,还有各种运输机、直升机和其他特种飞机。机载武 器有航炮、航空火箭弹、航空炸弹、空空导弹、空舰导弹、鱼雷、深水炸弹等。

#### 4. 海军岸防部队

海军岸防部队是部署在沿海重要地段,以岸炮和岸舰导弹为基本装备,参加对海防御作战的海军兵种。 海军岸防部队是海岸防御的骨干力量,由海岸导弹部(分)队和海岸炮兵部(分)队组成,能充分利用岛、岸的 有利条件,预先构筑多种阵地,储备大量作战物资,进行持久作战。海军岸防部队的导弹部队装备有机动 式和固定式岸舰导弹,具有飞行高度低、速度快、射程远、威力大、命中精度高等特点,但技术保障复杂, 易受干扰。海岸炮兵部队装备有大口径的自动化岸炮,具有稳定性好、命中精度高、防护力强、射程远、威 力大、能持续作战的特点。

#### 5. 海军陆战队

海军陆战队是以两栖作战武器为基本装备,是海军担任两栖作战任务的兵种,通常由陆战步兵、炮兵、 装甲兵、工程兵及侦察、通信等部(分)队组成。海军陆战队具有较强的火力、较强的机动能力、较强的保 障能力和很强的突击力。海军陆战队的武器装备是按两栖作战的要求编配,主要有自动化的步兵武器、反 坦克导弹、防空导弹、各种火炮、火箭炮、舟桥、冲锋舟、气垫船、水陆两用坦克、装甲输送车及其他特 种装备和作战器材。

#### (三) 空军

空军是以航空兵为主体,进行空中斗争、空对地斗争和地对空斗争的战略军种。空军具有高速机动、 远程作战和猛烈突击的特性,既可协同陆、海军和火箭军作战,又能独立地遂行作战任务,是实施空中进 攻和对空防御作战的主要力量。空军担负的使命是组织国土防空,夺取制空权,协同陆、海军和火箭军作 战,保卫国家领土、领空、领海主权和国家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 顺利进行。空军担负的任务是保卫国家领土、领空、领海和重要目标的安全,独立实施空中进攻作战,协 同陆军、海军和火箭军等作战,实施空中威慑、空中运输、空降作战,执行电子对抗、侦察、通信等作 战和勤务保障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成立于 1949 年 11 月 11 日。中央军委空军部下辖五个战区空军、一个空降兵军等。 战区空军下辖基地、航空兵旅(师)、地空导弹兵旅(师)、雷达兵旅等部队。空军由航空兵、空降兵、地面防 空兵、雷达兵、电子对抗部队、信息通信部队和其他专业勤务保障部队组成。各兵种(部队)有着各自的特 点,配备不同的武器装备,担负着不同的作战、防卫、支援和保障任务。

#### 1. 航空兵

航空兵是以军用飞机和直升机为基本装备,是遂行空中作战和保障任务的空军兵种,是空军的主要作战和保障力量。航空兵具有高速机动和猛烈突击的能力,能协同地面部队、舰艇部队作战,也可单独作战。航空兵通常由歼击、轰炸、强击、歼击轰炸、运输、侦察航空兵等组成,按旅(师)、大队、中队编成。根据各航空兵装备的特点,担负的任务也各不相同。航空兵主要装备有各种型号的歼击机、轰炸机、歼击轰炸机、强击机、侦察机、运输机、直升机及其他特种飞机。机载武器除航炮外,还携载有航空炸弹、航空火箭弹、空空导弹、空地导弹,以及各种特殊性能的炸弹、各种照相侦察设备等。此外,航空兵还装备有电子干扰机、空中加油机和预警指挥机等各种专业飞机。

### 2. 地面防空兵

地面防空兵是主要遂行地面防空作战任务的兵种,包括地空导弹部队和高射炮部队。地面防空兵以地空导弹武器系统和高射炮武器系统为基本装备,遂行防空作战任务的空军兵种,是国土防空的重要力量。 地面防空兵具有较强的战斗力、迅猛的火力、较高的射击精度和机动能力,能全天候遂行作战任务。地面防空兵装备有各种型号的地(防)空导弹和各种口径的高射炮。

#### 3 空隆兵

空降兵是以降落伞和陆战武器为基本装备,遂行伞降和机降作战任务的空军兵种,由步兵、装甲兵、炮兵、工程兵、通信兵及其他专业部(分)队组成。空降兵具有快速反应、远程作战和全纵深作战能力,以及随时能飞、到处能降、降则能打、打则能胜的全方位、全天候空降作战能力。空降兵的武器装备有步兵轻武器(自动步枪、机枪、冲锋枪)、各种火炮(迫击炮、无后坐力炮、火箭炮、、榴弹炮、高射炮)、反坦克导弹和便携式防空导弹,以及特种装备和各型降落伞、伞兵战车、伞兵突击车等。

#### 4. 雷达兵

雷达兵是以雷达为基本装备,遂行对空中目标探测和报知空中情况任务的兵种,是国土防空预警系统的主体和保障指挥、引导的主要力量,具有全天候搜索、测定和监视空中目标的能力。目前,雷达部队已构成了覆盖全国的雷达预警网,在保障国土防空、飞行管制、航空兵作战和飞行训练等方面都发挥了巨大作用。雷达兵按旅(团)、营、连编成。雷达兵的装备有各种型号的超视距、超远程、中远程、中近程警戒雷达,以及引导雷达、航管雷达等。

### 5. 电子对抗部队

电子对抗部队是空军编成内利用电子对抗装备、电子信息系统、设备进行斗争的兵种或部队。有的国家称电子对抗部队为空军电子战兵或空军电子斗争部队,也是空军夺取战役作战制电磁权的重要力量。空军电子对抗部队通常由航空电子对抗部队和地面电子对抗部队构成。航空电子对抗部队包括航空电子对抗侦察部队、航空电子干扰部队和航空反辐射攻击部队,主要装备有电子对抗侦察飞机、电子干扰飞机、反辐射攻击飞机和电子对抗无人机。地面电子对抗部队包括地面电子对抗侦察部队、地面电子干扰部队和地面反辐射攻击部队,主要装备有电子对抗侦察装备、电子干扰装备、反辐射武器和电子对抗无人机。

#### 6. 信息通信部队

信息通信部队是空军编成内担负通信、导航和指挥自动化保障任务的兵种,也是空军战斗力的重要因素。信息通信部队由固定通信部队和机动通信部队组成,通常编有战备通信值勤部队、应急机动通信部队,以及通信装备修理、装备器材供应、教育训练、科研等机构。信息通信部队的主要装备包括无线电、有线电、光通信等通信装备,进场着陆、近程导航、远程导航等导航装备,信息传输、信息处理、终端显示等



指挥自动化装备。

# (四) 火箭军

火箭军即地地战略导弹部队,是以地地导弹武器系统为基本装备,实现积极防御战略方针的重要核反击力量和常规作战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的军种,是中国大国地位的战略支撑,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前身第二炮兵,成立于 1966 年 7 月 1 日,由毛泽东主席批准,周恩来总理亲自命名,始终由中央军委直接掌握,是中国实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主要担负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核武器,遂行核反击和常规导弹精确打击任务。这支掌握着"大国利剑"的神秘部队肩负着保障中华民族根本生存利益的重任,堪比古希腊神话中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是震慑敌人的最有力杀手锏。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军委将第二炮兵正式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并授予军旗。第二炮兵也由原来的战略性独立兵种上升为独立军种。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的使命为双重任务、双重作用。双重任务是指核反击和常规导弹作战。双重作用是指威慑与实战,即和平时期,不断加强建设,增强实力,发挥核威慑作用,打破敌核讹诈,为和平外交政策服务;战争时期,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单独或协同其他军种对敌进行核反击或常规导弹突击,实现特定的战略战役目的。火箭军的作战任务包括:①打击敌政治、经济中心,在政治上、心理上威慑敌人,使敌国经济和战争潜力遭到损失;②打击敌重要经济目标,从而削弱敌进攻能力和战争潜力;③打击敌军政首脑指挥中心,扰乱和破坏敌战略指挥;④打击敌交通枢纽,以切断敌物资补给,阻止敌战略机动;⑤突击敌重兵集团,杀伤敌有生力量,削弱敌作战能力;⑥打击敌海、空基地,削弱敌远程作战能力;⑦配合其他军种实施常规导弹突击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由地地近程、中程、远程、洲际导弹部队及各种保障部队、院校和科研试验单位等组成,按导弹基地、旅、营编成。它与海军的潜射战略导弹部队、空军的战略轰炸机部队构成了我国三位一体的战略核力量,对遏制外敌入侵和核讹诈起到了决定性作用。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火箭军现己初步形成了常规导弹、核导弹兼有,近、中、远程与洲际导弹齐备,能独立或协同其他军种实施核反击和纵深常规打击,具有双重精确打击能力的整体作战力量。火箭军主要装备有各种型号的近程导弹(射程1000km以内)、中程导弹(射程1000~3000km)、远程导弹(射程3000~8000km)、洲际导弹(射程8000km以上)和巡航导弹。另建有与之配套的作战指挥、防护工程和其他各种设施。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火箭军的导弹武器不断向固体化、机动化、小型化转变,并发展多种发射方式的战略导弹和多种弹头,从而提高命中率、快速反应能力、摧毁能力和突防能力。同时,火箭军也加快发展常规导弹,为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做好准备。目前,中国已建立起一支具有一定规模和作战能力的战略导弹部队,有效地提高我军的战斗力和威慑力,打破某些国家的核垄断和核讹诈,遏制可能对中国的核袭击,维护国家安全与世界和平。

#### (五) 战略支援部队

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在北京正式成立,成为中国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之后的第五大军种。战略支援部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新型作战力量,是我军新质作战能力的重要增长点,主要是将战略性、基础性、支撑性都很强的各类保障力量进行功能整合后组建而成的。

战略支援部队的职责包括情报、技术侦察、电子对抗、网络攻防、心理战五大领域的内容。战略支援部队属于独立军种部队,按照军种主建的原则,仅负责相关部队的军政管理工作,不具备作战指挥功能。它对其他所有传统作战力量起到战略层面上支援作用,集合天空、太空、网络空间、电磁空间的力量,提

供战略层面的支援。中国战略支援部队的成立,有利于优化军事力量结构、提高综合保障能力。战略支援部队的标志图案由麦穗、八一五角星、三角箭头、卫星或电子云轨道组成,可见,战略支援部队包括电子对抗、网络攻防、卫星管理等方面力量。

# (六) 联勤保障部队

中央军委联勤保障部队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成立,总部机关位于武汉,是实施联勤保障和战略战役支援保障的主体力量,是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勤保障部队是本轮军改中新组建的一支部队,直属于中央军委领导,在体制上与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等平行,为副战区级。

联勤保障部队包括仓储、卫勤、运输投送、输油管线、工程建设管理、储备资产管理、采购等力量,以武汉联勤保障基地为建制领导,下辖无锡、桂林、西宁、沈阳、郑州五个联勤保障中心,以及解放军总医院、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联勤保障部队的胸标、臂章图案由军徽、五星、长城垛口和托举的双手构成,寓意联勤保障部队的地位作用和使命任务。组建联勤保障基地和联勤保障中心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着眼于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构建具有我军特色的现代联勤保障体制的战略举措。当前,我国正按照联合作战、联合训练、联合保障的要求,加快融入联合作战体系,提高一体化联合保障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联勤保障部队。

#### (七) 预备役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简称预备役部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组成部分,是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一支重要力量。预备役部队纳入军队领导指挥体系,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

预备役部队组建于 1983 年,以少数现役军人为骨干,以复(员)退(伍)军人为主要成分,由预备役军官和士兵组成,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统一编制组建,属于人民解放军序列。平时按照军委联合参谋部的计划进行军事训练,努力提高军事素质和快速动员能力,必要时可按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编有预备役师、旅、团,并建有相应的领导机关,主要按地域进行编组,以省建师、以地(州、市)建旅(团)或跨地(州、市)建师(旅)、跨县(市、区)建团。现役军人主要是各级军政主官、部门主要领导、部分机关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预备役军官主要从符合条件的退伍军人、地方干部、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和地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选配。预备役士兵主要从符合服预备役的退伍士兵、基干民兵和地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选编。预备役官兵一般每年进行 240 小时的军政训练。预备役部队的武器装备不断改进,训练进一步加强,战斗力有效提升,并在现代国防和战争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把组建预备役部队视为增强军队后备力量的重要手段。

# 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简称武警部队,是我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担负国家内部安全保卫任务的现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成立于1982年6月,前身是始建于1949年8月的中国人民公安中央纵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它同中国人民解放军一样,都是中央军委领导的国家武装力量,遵守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但不列入人民解放军的序列。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服役的军人也称为现役军人,享受人民解放军的同等待遇。



# (一) 管理和指挥

2017年12月以前,武警部队属于国务院编制,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双重领导,实行统一领导管理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武警部队由内卫部队和属武警序列的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以及交通、水电、黄金、森林警察部队组成。2018年1月1日起,党中央进一步加强党对全国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原则,调整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将原列武警部队序列、由国务院部门领导管理的现役力量全部退出武警部队,将原国家海洋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将武警部队担负民事属性任务的黄金、森林和水电部队整体移交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并改编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同时撤收武警部队海关执勤兵力,彻底理顺武警部队领导管理和指挥使用的关系。

改革后的武警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统一领导管理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 武警部队设武警总部(正大军区级)、指挥部(正军级)、总队(正军级、副军级)、支队(旅、团)四级领导机关。 各省级(市、区)设武警总队(正军级、副军级),各地级(市、州、盟)设武警支队(旅、团级),各县级(地市辖 区、市、县)、镇设有武警大队(营级)或中队(连级)。武警总部设司令部(副大军区级)、政治部(副大军区级)、 后勤部(正军级)、各警种指挥部(正军级)及各机动师。

### (二) 编成和任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主要由内卫部队、机动部队、海警部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等组成。按照党中央和中央军委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武警部队将主要担负执勤、处突、反恐怖、海上维权、抢险救援、防卫作战等任务,拓展了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和国家安全职能。

# 1. 内卫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卫部队是武警部队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受武警总部直接领导,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武警总队和总部直属单位。其主要任务包括:一是承担固定目标执勤和城市武装巡逻任务,保障国家重要目标的安全;二是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三是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和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 2. 机动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机动部队,隶属武警部队战斗序列,目前主要存在于保卫国家安全部队中。其主要任务包括:对突然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违法事件依法实施处置,包括处置叛乱事件、骚乱及暴乱事件、群体性治安、械斗事件等;实施反恐怖活动,主要是反袭击、反劫持、反爆炸等;支援国家经济建设,遇有严重灾害时,参加抢险救灾。武警机动部队主要由机动师和机动支队组成,一般是一个省至少有一个机动支队。机动师受武警总部直接领导,驻地根据上级要求来定,驻扎范围较广。

#### 3. 海警部队

2018 年 6 月 22 日,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批准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武警部队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原国家海洋局海警队伍整体划归武警部队领导指挥,调整组建成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总队对外也称中国海警局,统一指挥调度海警队伍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活动的具体工作。中国海警局内设海警司(海警司令部)、人事司(海警政治部)、财务装备司(海警后勤装备部),并在沿海各省、直辖市设立直属海区分局或地方海警总队。海警部队的主要任务包括:承担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包括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海上缉私等方面的执法任务,以及协调指导地方海上执法工作: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等任务,行使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相应执法职权;执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海上缉私等方

面的执法任务,行使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相应执法职权等。

此外,武警部队还有一小部分特殊队伍,如国宾护卫队、仪仗队、礼炮队、警乐团、文工团等。

# 五、中国民兵

中国民兵是我们党领导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和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全国的民兵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党委、政府和军事系统的双重领导制度。国防动员部、政治工作部、训练管理部等部门是全国民兵工作的领导机关,共同管理全国民兵的思想政治、组织训练、武器装备和战备执勤等工作。各省级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是同级党委和政府的军事部,负责本辖区的民兵和兵役工作。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武装部是国防动员体制的组成部分,负责本区域、本单位民兵的编组、管理和训练等工作。

我国《兵役法》和有关法规规定,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基干民兵为一类士兵预备役,是战时兵员动员、就地作战和平时执行应急任务的骨干,是民兵工作的重点;普通民兵为二类士兵预备役。28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18~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为普通民兵。女民兵只编基干民兵,人数控制在适当比例内。普通民兵、男民兵、女民兵应分别编组,一般以乡(镇)、行政村和厂矿企业为单位,按照人数多少分别编成民兵连或营。普通行政村、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包括国有企业、"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和集体企业等),凡党组织健全、生产经营稳定、适龄人员较多的,都应建立民兵组织。

民兵应当按照《民兵军事训练大纲》开展规范化训练,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实施。干部训练时间为30天,在一年内完成;民兵训练时间为15天,一次完成。通过训练,干部应具备相应的军事技能和组织指挥能力,并提高本职工作的能力;民兵要学会使用手中的武器装备,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分队能担负一般的战斗任务。

#### 思考题:

- 1. 简述我国武装力量领导和指挥体系。
- 2. 简述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性质和任务。
-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由哪些兵种组成?
-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由哪些专业部队组成?
-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由哪些兵种组成?
- 6. 简述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的使命和任务。
- 7. 简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编成和任务。

# 第五节 国防动员

战争动员产生于奴隶制社会时期,发展于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时期。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各国纷纷将政治、经济、外交等领域纳入动员范围,将工业、商业、财政金融、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等部门纳入战时轨道,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使得战争动员体系日趋完备。我国在长期革命战争和国防建设中,也逐步建立起战争和国防动员体制。

# 一、国防动员的定义和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际战略形势和周边安全环境的发展变化,我国政府机构和军队编制体制进行了多次改革,国防动员体制也经历多次调整,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体制模式。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以下简称《国防动员法》),标志着我国的国防动员开始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 (一) 国防动员的定义



国防动员

国防动员又称战争动员,简称动员,是指国家为准备和实施战争,在相应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统一调动人力、物力、财力适应战争需求的一系列活动。这一活动具备三个要素:一是国防动员的主体通常是国家(或政治集团);二是国防动员的对象是一切能够为战争服务的人力、物力、财力;三是国防动员的目的是及时将战争潜力转换为军事实力,适应战争需求,服务战争需要。

# (二) 国防动员的分类

国防动员有多种分类方法,按动员规模分为总动员和局部动员,按方式分为公开动员和秘密动员,按时间分为初期动员和持续动员。《国防法》和《国防动员法》都明确规定,当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可见,我国现行法律主要是从动员规模这一角度对国防动员进行分类。

#### 1. 总动员

总动员也称全面动员,是指国家采取紧急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战争动员,即将全国政治、军事、经济、外交、科技、文化、教育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由平时转入战时轨道。总动员将使国家转入战时体制,全国进入战争状态,一切单位、部门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服从战争需要,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支持战争。总动员一般是在爆发大规模战争初期,需要举国迎敌时,才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实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布总动员令。一般来说,全面战争比局部战争涉及的范围更广,持续的时间更长。因此,总动员可能持久进行或者反复进行,甚至贯穿战争的整个过程。

#### 2. 局部动员

局部动员是指国家在部分地区或部门进行的动员,一般是动员部分武装力量和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战争。局部动员是古今中外战争动员中最常见的动员类型,不涉及国家的总体发展布局和正常的经济建设,社会的各个方面和公民也大多保持正常生产和生活,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例如中国在抗美援朝战争、对印自卫反击作战和对越自卫还击作战前,都实施了局部动员。

实施总动员或是局部动员主要由战争规模和国家战略意图决定,两者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局部动员有可能升级为总动员,同样,随着战争规模的缩小,原来在全国实施的总动员,也可逐步变为局部动员。决定实施总动员或是局部动员的权限均属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 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包括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政治动员等。 有的国家(如美国)将工业动员和经济动员并列为两大主要内容;也有的国家将科学技术动员单列,以突出 科技因素在现代战争动员中的地位。

# (一) 武装力量动员

武装力量动员是指国家将军队及其他武装组织由平时体制转为战时体制所采取的措施。武装力量是战争动员的核心和主体,武装力量动员通常包括现役部队动员、预备役部队动员和民兵动员,以及相应的武器装备和军需物资等动员。

现役部队动员是指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由平时体制转为战时体制,按动员计划进行扩编,达到齐装满员的国防活动。现役部队动员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进入临战状态。部队接到动员命令后应立即召回外出人员,停止转业、复员、退伍、探亲和休假等活动,启封库存的武器装备,做好战斗准备。
  - (2) 实行战时编制。不满编的部队迅速按战时编制补充兵员和装备,达到齐装满员。
  - (3) 扩建现役部队。扩建部队以现役部队为基础,扩建时的兵员空缺由预备役官兵补充。
- (4) 组建新的部队。按照动员计划和部队编制方案,从现役部队或军事院校抽调官兵,搭建部队架子,同时征召预备役官兵,组成新的部队。

预备役部队动员是指国家为实施战争或应对其他重大危机,征召预备役部队并使之达到可遂行任务的 状态的国防活动。预备役部队动员的主要内容通常包括征召所属人员,配发装备、物资,进行临战训练, 组织动员等。预备役部队动员是战时迅速扩编军队的重要组织形式。《国防法》规定,预备役部队战时可 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

民兵动员是指国家为实施战争或应对其他重大危机,征召民兵并使之达到可遂行任务状态的动员活动。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保卫祖国的一支重要力量,战时可以配合军队作战和担负支援保障任务,也可以独立担负后方防卫作战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

# (二) 国民经济动员

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经济活动和相应的体制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进行的国防活动,主要包括农业动员、工业动员、科学技术动员、财政金融动员、医疗卫生动员、劳动力动员和其他动员。

- (1) 农业动员,是指在战争爆发后农业劳动力和农业机械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及时调整农业结构,努力扩大农业生产的动员活动。实施农业动员,既能保障战争所需要的粮食和某些工业的原料,又能保障人民生活的需要,还能为前线部队提供人力、畜力和机械运输工具。
- (2) 工业动员,是指国家调整和扩大工业生产能力,增加武器装备和战争需要的其他工业品产量的动员活动。工业动员是经济动员的重点,也是经济动员中最复杂的问题。工业动员通常包括: 统筹安排军需民用,调整工业布局,改组生产与产品结构,实行快速转产,扩大军品生产; 组织工厂企业进行必要的搬迁、复产以及作战物资的生产和储备等,最大限度地把工厂企业潜力转化为军事实力。
- (3) 科学技术动员,是指为保障战争对科学技术的需要,国家统一组织和调整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科研设备、研究资料及成果所进行的动员活动,通常包括科研机构动员,科技人员动员,科技经费、设备和物资动员,科技成果和科技情报动员等。
- (4) 财政金融动员,是指国家为保障战争需要而采取的筹措和分配资金,维持财政金融秩序的活动, 通常包括实行战时税制、实行战时预算、加强金融监管、增加举借债务等。
- (5) 医疗卫生动员,是指统一调度和使用医疗卫生方面的人力、药品器材、设备和设施,满足战争对于医疗卫生的需要所进行的动员活动,主要包括组织战时医疗救护、实行医药卫生管制、搞好卫生防疫等。
- (6) 劳动力动员,是指国家统一调配和使用劳动力,开发劳动力资源,以满足武装力量扩编、军工生产及其他领域对人力的需求而进行的动员活动,通常包括:根据战争需求调配和使用劳动力,实行战时就业制度,扩大劳动力资源总量,实行战时劳动制度,提高劳动强度和效率。



(7) 其他动员,是指除上述部门外,对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和行业进行的动员活动,如国家计划部门根据战争需要,对国家资源进行的再分配;物价、计量部门加强市场管理,稳定物价,保障国计民生;商业服务行业在"军民兼顾"原则下,保障全国军民作战和日常生活需要等。总之,凡是能够担负支援战争任务的行业和部门,都要适时转换,为战争服务。

# (三) 人民防空动员

人民防空动员又称人防动员,是国家为适应战争的需要,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袭,减少空袭损失,消除空袭后果所进行的国防活动。有些国家把组织民间防备敌人空袭、消除空袭后果、防护自然灾害统称为民防动员。随着科技快速发展,各种新式空袭武器不断出现,空袭、反空袭已成为现代战争的一种主要作战样式。做好人民防空动员对于增强国家的总体防御能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人民防空动员的内容包括人防预警动员、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动员、群众防护动员、人防专业队伍动员等。

- (1) 人防预警动员,是指为了获取防空斗争所必需的情报,为组织民众防护和进行抢救抢修提供信息 保障的动员活动。
- (2)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动员,是指为了减轻战争破坏程度,保护重要经济目标,保护关键生产能力的动员活动。现代战争表明,空袭经济目标、摧毁国防潜力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具有决定性影响,搞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动员非常必要。
- (3) 群众防护动员,是指组织和发动全体居民,共同防备与抵御敌人空袭,尽量避免和减少敌空袭造成的人员与财产损失的动员活动。
- (4) 人防专业队伍动员,是指根据战时消除空袭后果的需要,以及按照专业系统组成的担负抢救、抢修等防空勤务的群众性组织需要所进行的动员活动。人防专业队伍动员的主要任务包括:平时组建各种人防专业队伍,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练;战时适当扩充人防专业队伍,组织开展抢救、抢修行动,消除空袭后果,维护社会治安。

#### (四) 交通战备动员

交通战备动员是指国家统一管制各种交通线路、设施、工具和通信系统,组织和调动交通、通信专业力量为战争服务的动员活动。交通战备动员通常包括交通运输动员、通信动员等。

- (1) 交通运输动员,是指国家为了适应战争需要,组织和利用各种交通运输线路、设施和工具,进行人员、物资和装备输送的动员活动,通常包括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的动员。
- (2) 通信动员,是指国家为了适应战争需要,统一组织、调动通信资源和力量,综合运用多种通信手段,保证通信联络安全、畅通所进行的动员活动。通信动员由军队通信部门、地方通信部门和通信动员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通信动员通常包括:对国家通信网络实行统一管制;征集和调用民用通信资源和力量,组织通信防卫,抢修抢建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军队指挥顺畅、军地联络通畅。

#### (五) 政治动员

政治动员是指国家或政治集团为实施战争或应对其他军事危机,在思想和政治方面所进行的国防活动。政治动员内容包括:对政治体制进行必要的调整,整合内部和外部的政治力量,战时宣传教育和面向社会的思想发动。政治动员分为平时政治动员和战时政治动员。

- (1) 平时政治动员,主要表现为国防教育,其内容包括国防观念、国防知识、军事技能等方面的教育,目的是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提高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国防教育以全民为对象,重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力量编成人员和青年学生。
  - (2) 战时政治动员,主要包括国内政治动员和外交舆论宣传。国内政治动员是指政府、军队和社会团

体等,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对全国军民进行以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使之增强国防观念,坚定打败敌人、夺取胜利的信心。外交舆论宣传是指国家通过各种外交活动和对外宣传,揭露敌人的战争阴谋,控诉敌人的战争暴行,瓦解敌方的战斗意志,争取世界爱好和平国家的声援和支持,建立国际统一战线或建立战略协作关系。

# 三、国防动员的作用

国防动员是准备与实施战争的重要举措,是国防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关系国家安危的大事。无论是古代战争,或是现代战争;无论是全面战争,或是局部战争;无论是常规战争,或是核战争,都离不开动员。毛泽东曾指出: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动员了全国的老百姓,就能陷敌于灭顶之灾的汪洋大海,形成了弥补武器落后等缺陷的补救条件,能够克服战争中的一切困难。国防动员的重要性决定了其在赢得战争胜利等关系到国家安危的重大活动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 (1) 能将战争潜力转换成军事实力,为打赢战争奠定基础。战争是实力的较量,一个国家纵然拥有雄厚的财富,但是如果这些财富仅仅作为战争潜力,不能适时地转换成战争实力,仍然难以用于战争并发挥作用。国家只有持续不断地保持战争实力的供给,才能把战争进行到底。如何将社会中蕴藏的战争潜力转换为战争实力? 唯有动员。动员是国家把战争潜力转化成战争实力的转换器,也是持续保障战争实力不可或缺的重要活动。因此,为赢得胜利提供足够的战争实力是国防动员的基本功能,这一功能要国家通过平战体制的转换和资源的重新配置才能实现。
- (2) 能提供强大的威慑力量,有效遏制战争的爆发。"冷战"期间,在美苏两大集团严重对峙的条件下,国防动员的应战功能由过去的"为赢得胜利提供足够的战争实力"拓展到"为遏制危机提供强大的威慑力量"。21 世纪以来,随着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越来越深入人心,以及世界和平力量的持续增长,许多国家和地区已把遏制危机和战争作为军事战略的首要任务。在实践中,也有一些国家通过显示实力有效地消除了威胁,遏制了战争。国防动员的这种"止战"的功能变得越来越突出。
- (3) 能提供有效措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国防动员最初是国家为了应对战争需要而建立的一种体制。到了现代,随着人类社会的各种自然灾难和突发事故的频繁发生,国防动员的功能也不断拓展,并在国家应对和处置各类灾害与事故中发挥重要作用。当国家遇到严重自然灾害、发生重大疾病传播事件或特大安全事故,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稳定时,国防动员系统可以凭借自身功能和特有的机制,使全国或某一特定地区在必要时进入一种应急状态,动员国家、军队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处置各种事故和灾难,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正常生活秩序。
- (4) 能通过减轻国家负担,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一定支援。和平时期,任何国家都没有必要也不可能维持庞大的战争准备规模。如果这样做,就会对国家形成沉重的负担,会直接影响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因此,各国都在加强预备役部队建设,加强寓军于民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平时少养兵,战时多出兵"。做好了这些工作,就可以把省下来的经费用于经济建设,从而达到增强综合国力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做好战争动员准备也是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四、中国应对非战争灾害的动员

21 世纪以来,恐怖袭击、恶性事故、疾病传播、重大自然灾害等非战争威胁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成为威胁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为了应对多种威胁、遂行多样化任务,国防动



员要突破传统观念,将着眼点从应对战争威胁向应对非战争威胁拓展,为增强综合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提供强大保证。

# (一) 21世纪中国主要的非战争灾害动员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就没有遭遇过大规模战争和其他武装冲突。21 世纪以后,我国的国防动员主要是做好局部战争动员准备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较典型的动员活动有抗击"非典"、抗击南方冰雪灾害、汶川抗震救灾和 2020 年春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的动员。

# 1. 2003年春全国抗击"非典"的动员

2003年春,一场突如其来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 SARS)疫情席卷了神州大地。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同 SARS 展开了一场没有硝烟的战斗。

为了加强对 SARS 的防治,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紧急动员措施。中央和地方财政紧急安排资金 100 亿元,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安排了 23.5 亿元,用于对 SARS 的科研攻关、医疗救治、防护设施建设、医疗设备购置、医药用品采购和储备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出台了多项财税优惠政策,对捐赠、个体供商户等给予税收优惠,对旅店、餐饮、旅游、娱乐、客运、民航等行业减免 33 项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基金,对国家民航公司和旅游企业的短期贷款给予贴息。国家又另外紧急投入经费 1.08 亿元,专门用于抗 SARS 项目(共 85 项)的科研攻关。中科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北京协和医院、军事医学科学院等单位通力合作,仅在 5 天内研制出检测 SARS 病毒的试剂。上海制皂厂紧急动员,开足了 10 条流水线生产,药皂产量从原来年产 18 万箱,快速提高到月产 30 万箱。国家防治 SARS 指挥部协调,仅 2003 年 4 月 24 日一5 月 1 日,就从外地将大米 19717 吨、面粉 1010 吨、食盐 3576 吨、药皂 261.6 万块、消毒液 225 吨、口罩 134.3 万只等调入北京,有效稳定了北京市场的供应。北京市先后确定和征用地坛医院、佑安医院、中日友好医院等 18 家医院,又紧急兴建了小汤山医院,专门用于 SARS 患者集中治疗,并从全军各大医院抽调 1200 名医护人员支援北京。这一切都为抗击 SARS 的胜利提供了有效的动员保障。

# 2. 2008年抗击南方冰雪灾害的动员

2008年1月10日至2月中旬,广州、贵州、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地区遭遇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和冰冻天气,灾害波及全国21个省(市、区),因灾死亡107人,倒塌房屋140.8万间,农作物受灾1.77亿亩,绝收2530万亩,森林受损2.6亿亩;因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111亿元,给灾区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

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灾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部门、各单位紧急动员,全力以赴、众志成城、奋勇抢险,共同谱写了一首感天动地的抗冻救灾壮歌。国家气象局启动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民政部、交通部、铁道部等纷纷启动应急预案,建立抗灾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第一时间派工作组赶赴灾区一线;交通部、铁道部、公安部会同有关省、市建立了跨区域交通运输协调机制,合力保障道路畅通;农业部派出 20 个工作组深入灾区,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财政部、民政部、商务部紧急下拨救灾款项和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积极抢修供电线路,发电企业满负荷生产,全力保证发电、供热;中央财政安排和拨付救灾补助资金 27 亿元;军队和武警部队共出动 69.4 万人次,民兵预备役出动 189.5 万人次。正是因为快速、高效的动员,最终取得了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全面胜利。

#### 3. 2008年汶川抗震救灾的动员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一带发生8.0级特大地震,造成7万余人遇难、30余万人受伤、1万余人失踪的特大损失。地震发生后,国家立即启动应急动员机制,胡锦涛、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临前线指

挥,突显国防动员的强大功能。截至6月30日,共计投入兵力10余万人,投入资金达千亿元,救援和转移受灾群众147万余人,抢修公路5.2万千米,抢修供水管道4.4万千米,向灾区运送帐篷157.9万顶、衣物1410.1万件、被子486.6万床、燃油156万吨、煤炭333万吨,安装活动板房3.7万套。经过中央和各级政府的不懈努力,以及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地震造成的损失,在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果。

#### 4. 2020年春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的动员

庚子新春,一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阻击战骤然打响。在这场大考中,各地国防动员系统坚决贯 彻落实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主席的决策部署,敢打硬仗、主动作为,交出一份令人民满意的抗疫答卷。

- (1) 充分动员医护人员,齐心共筑"白衣长城"。"一方有难,八方支援"。面对迅猛的新冠肺炎疫情,通过紧急动员,陆、海、空三军率先派出 4000 多名军队医护人员,携带防护装备赶赴武汉,展开一场生命守卫战。紧接着,全国各地先后派出 340 多支医疗队、42 322 名医务工作者,白衣作战袍,披甲赴荆楚。当年抗击"非典"的领军人物,84 岁高龄的钟南山院士再次义无反顾地赶往武汉抗疫最前线;年过古稀的李兰娟院士也奔波在前线,每日查房后脸上的防护压痕清晰可见;陈薇院士想方设法缩短了核酸检测时间,大大加快确诊速度;王辰院士首次提出建设方舱医院,既是救治又是隔离;张伯礼院士带领"中医力量"驰骋抗疫战场。全国各大医院的院长、书记挂帅一线,"北协和、南湘雅、东齐鲁、西华西"会师武汉,重症、呼吸、感染等专科顶级团队前赴后继,整建制接管武汉等地的重症病区。此外,感控专家、疾控团队、心理救援队等"特种部队"尽锐出征。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九州同心,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白衣长城"。
- (2) 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军民同心抗击疫情。2020年2月12日,湖北襄阳、宜昌两个城市因医疗物资紧缺先后发出紧急求助,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即协调湖北省军区、中部战区紧急调动空降兵某旅两架直升机,空中机动300多千米,仅1个多小时就将物资火速送达。此前,1月28日,已向中部战区总医院调运防护物资1.3万件;2月11日,再向武汉军地医疗单位和社区调运防护物资15万件……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国防动员系统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使军地在抗疫中形成联动。为保障抗疫期间武汉市生活物资的运输,由湖北省军区协调从驻鄂部队紧急抽调130辆卡车、260余名官兵组成的联合运输队,日夜奔驰在武汉的大街小巷,给全市人民运送生活物资。为防控人员随意流动,各地组织民兵在主要交通枢纽和进出城市道路路口设置临时检查站,协助过往车辆检查消毒、检测过往人员体温、疏导劝返户外流动人员等;一些基层民兵应急分队队员还充当快递员,帮助群众代购、运送生活物资,切实解决群众困难。国防动员系统作为军地协调的桥梁纽带,切实把动员潜力转化为防疫实力,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
- (3) 全国上下一条心,紧急驰援湖北抗击疫情。全国人民把防疫当战役,全力支援湖北抗疫。应火神山医院的紧急请求,浙江省启动应急动员程序,不到 72 小时就将援助物资送达武汉。江苏省泰州市动员编兵企业紧急生产应急发电机组和保温材料驰援火神山、雷神山医院。浙江省还协调顺丰速运、中通快运设立抗疫专项基金,组织航空运输 10 多架次、陆运 760 余车次,向湖北地区承运防疫物资 1000 余万件、消毒液 90 多吨。山东省枣庄市则动员筛选 52 名心理专家,为武汉地区 5000 余户群众提供网上诊疗援助、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全国齐动员、上下一条心,各级动员机构和人员冲锋在抗疫第一线,全力以赴打赢新冠肺炎防控的人民战争。

#### (二) 中国应对非战争灾害动员的若干启示

21世纪,中国非战争灾害动员的实践为加强国防动员建设积累了成功经验,同时也对进一步做好应战、应急动员准备提出了新的要求。

# 1. 国防动员要坚持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

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是毛泽东、江泽民、邓小平、胡锦涛、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一贯倡导的国防动员建设方针,也是当代中国国防动员建设发展的经验总结,其核心是把国防、军队建设融入国家经济、科技发展体系之中,依托社会保障条件,利用民用资源,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以实现统筹资源、减少浪费、军民两用的目的。

# 2. 国防动员要坚持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定位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中国国防动员建设主要定位于应战功能。现阶段,我国安全环境发生了较大改变,非传统安全威胁日渐增多,国防动员应急功能也日益凸显,这在抗击"非典"疫情、南方雪冰灾害、汶川抗震等应急行动中都得到充分印证。正如温家宝曾提出的,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应当坚持"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工作定位,这既是对我国国防动员机制长期建设实践的科学总结,又为推动国防动员又好又快发展指明了方向。

# 3. 国防动员要建立统一的组织体系和完善的法规制度

推进国防动员应战、应急一体化建设,拓展国防动员应急功能,提高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能力,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为适应国家安全形势新变化而采取的战略举措,也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国防动员建设发展的基本方向。《突发事件应对法》第8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这一规定明确了政府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主导地位,与国防动员在指挥主体上具有一致性。同时,我国的国防动员体制经过数十年建设,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运行良好,指挥部(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基本具备了实施应急指挥的条件。因此,依托当前较为完善的国防动员体制,整合现有应急管理机构,建立集动员、维稳、救灾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体制,正是一种现实、合理、可行的选择。

此外,完善国防动员法规体系,是保证动员机构战时能快速高效运转的根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此,中国已经制定了《国防动员法》《人民防空法》《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等,下一阶段还要制定《国民经济动员法》《科技动员法》《政治动员条例》等,并力求使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相互衔接,科学规范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与义务,明确国防动员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和职责,全面提高国防动员行动的执行力度。

### 思考题:

- 1. 简述国防动员的定义和分类。
- 2. 国防动员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3. 简述国防动员的地位和作用。
- 4. 中国应对非战争灾害动员有哪些启示?

# 第六节 人民防空

随着军事科技的发展和武器装备的更新,现代战争已经呈现出与传统战争明显不同的特征,远距离空中打击、非接触作战已成为主要作战样式。在这样的作战样式和战争背景下,如何在战争初期乃至整个战争过程中防范和抗击敌人的空中打击,保存战争潜力和维护社会稳定,已经成为当前国家国防战略的核心问题。因此,深入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抓好人防工程建设,提高防护技能

和水平,对保障国家安全与发展以及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人民防空概述

人民防空简称人防,是国家根据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 采取防护措施,以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的活动。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 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 人民防空目的是运用伪装、掩蔽、疏散等防护手段,采取抢救、抢修 等措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全民经济损失,保存国家战争 潜力。





人民防空(一)

人民防空(二)

### (一) 人民防空的内容

在我国,人民防空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人民防空建设,即在平时围绕国防需要而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所采取的各种准备措施和行动;二是人民防空斗争,即在战时围绕防护敌人空袭需要而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所采取的各种对抗措施和行动。人民防空部门一般是由人民政府和军事部门共同领导,实行政府主导与属地负责相结合的行政机构。西方一些国家以及我国部分省、市,已经把战时的人民防空与平时的防灾、减灾、救灾结合成一体,称作民众保护或民众防护,简称民防。

# (二) 人民防空的主要任务

人民防空的任务通常要根据战时防备敌人空袭的客观情况和基本目的来确定,因而,它也是国家开展 人民防空建设与斗争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以下简称《人民防空法》)第2条规定, 人民防空的任务是国家根据国防需要,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

在这里,国防需要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平时人民防空的各项准备,要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以提升防空袭能力为目的,按照国家总体规划和要求,科学安排、稳步推进;二是战时人民防空的各种行动,即要根据国家需要,开展人民防空动员,组织城市居民疏散、掩蔽,调整扩编专业队伍等。同时,还要遵守国防法律法规,符合战争的总体要求。

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防护措施也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群众自身采取的防护措施,即人民群众要通过接受人民防空教育,掌握防护方法,学会救助技能,达到自我保护的目的;二是政府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的集体防护措施,即各级人防部门要按照防空袭要求,搞好平时建设,加强战时防护。例如建立完善指挥、通信和警报系统,及时发放警报,实施高效指挥;精心构筑人员、物资防护工程,组织城市居民快速疏散和人员、物资及时掩蔽;大力开展人防知识教育,鼓励群众学习必要的技能等。

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即平时要做好人民防空的各项准备:战时能及时发放防空袭警报信号,有计划地进行伪装、疏散和掩蔽,防范敌人的空袭打击;对已经发生的空袭危害,要通过群众自救互救和人防专业队伍抢救、抢修,以达到消除、减轻空袭危害的目的。

#### (三) 人民防空的领导与管理

国家为组织和实施人民防空,需要建立完整的组织体系和相应制度,如人民防空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和相互关系等。按照《人民防空法》规定,我国人民防空平时的领导和管理体制是: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或民防局)设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本辖区的人民防空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设在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负责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



及其在京直属单位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内设的人民防空办公室(或民防局)是本级人民政府序列内的行政职能部门之一,平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人民防空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制本辖区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计划;拟订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监督、检查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和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情况;组织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和科研;管理人民防空物资、经费和资产等。按照"平战结合"原则,人民防空办公室(或民防局)也是本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的主要办事机关。

人民防空的战时指挥体制和平时领导管理体制有所区别。《人民防空法》规定,我国人民防空战时指挥体制贯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以市级为重点"的原则,实行省(级)、市、区(县)、街道(乡、镇)四级指挥体制。当国家发布国防动员令后,人民防空工作即转入战时指挥体制,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成立人民防空指挥部,履行战时人民防空组织指挥职能。省级人民防空指挥部由省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军区的领导、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由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区(县)、街道和大型厂矿企业,以及重要经济管理部门,要根据其担负的任务成立人民防空指挥部,并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立业务部门和配备工作人员。

# (四) 人民防空标志与警报信号

# 1. 人民防空标志

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如图 1-1 所示,其中 CCAD 是英文 Chinese Civil Air Defense 的缩写。图案的金黄色外框为人民防空工程图形,象征人民防空的基本手段、任务和宗旨,即人民防空通过采用工程掩蔽等防护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及灾害的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金黄色长城图形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寓意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地下长城;绿色橄榄枝象征和平与安宁;蓝色三角图形和橙色背景为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确定的民防国际通用标志的主体,象征中国人民防空与国际民防接轨。



### 图1-1 中国人民防空标志

#### 2.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

国家规定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三种类型。

(1) 预先警报: 预先告诉人们即将空袭城市,要求做好防空袭的准备。规定音响信号鸣 36 秒,停 24 秒,重复 3 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为 3 分钟,如图 1-2 所示。

鸣36秒 停2	24 秒 鸣 36 秒	停 24 秒	鸣36秒	停 24 秒
---------	-------------	--------	------	--------

图1-2 预先警报音响信号示意

(2) 空袭警报:表明敌空袭兵器已临近城市,空袭即将或已经开始,警告人们迅速隐蔽。规定音响信号鸣6秒,停6秒,重复15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为3分钟,如图1-3所示。

6秒	6秒	6秒	6秒	6秒	······共重复 15 遍······
----	----	----	----	----	----------------------

图1-3 空袭警报音响信号示意

(3) 解除警报:表明空袭阶段已结束,空袭警报解除。规定音响信号鸣一长声,时间为 3 分钟,如图 1-4 所示。

长鸣3分钟

图1-4 解除警报音响信号示意